

杭州 律师



The journal of
Hangzhou
lawyers Association

www.hzlawyer.net

2011 December.4期 | 总第33期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总第33期

杭州律协组团赴北京、
石家庄考察学习

P02

运动会上齐驰骋
叱咤风云破纪录

P07

章靖忠：气度决定高度
努力就在当下

P24

2011年杭州青年律师赴港学
习心得体会集锦

P37

《敢问路在何方，
路在脚下》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丁兴



序

The journal hangzhou Lawyers association

孙建平 | 杭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相约在美丽的冬季

杭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戴梦华在今年第一期《杭州律师》的序言里激情洋溢地说：春天里，我们出发了。一年走过来，我们杭州市2500余位律师相约在这个美丽的冬季，相约在“杭州律协”这个温暖的大家庭里，共同期待《杭州律师》第四期如期到来。

冬季，是个成熟的季节。2011年，我们迎来了杭州律协成立20周年。这20年，是杭州律师协会、杭州律师走过创业初期的艰辛、不断发展壮大、逐步走向成熟、走向规范的20年。20年来杭州经济社会发生了日新月异的变化，而经济社会繁荣发展的各个方面，无不展现我们律师辛勤耕耘而又多姿多彩的身影。我们可以自豪地说，杭州的快速、和谐发展，凝聚着我们杭州律师辛劳的汗水。

冬季，是一年四季中最美丽的季节。我们走过了多彩的春天，经受了炽热的夏天，收获了金色的秋天，步入了洁白而美丽的冬天。世界至美在于洁白。白色的霜，白色的雾，白色的雪，白色的冰，阳光一照，晶莹透彻。冬天是个寒冷的季节，但我们律师，是一门在寒冷的季节里制造“温暖”的职业。每个律师心中，都储存着阳光。在这个季节里，冷的只是天气，不冷的是我们为社会群众服务的心，是我们的敬业精神。

2011年我们一路走来，处处留下了我们美丽的足迹。其中最为耀眼的是温家宝总理接见了杭州市中格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波律师，温总理在询问胡波律师相关问题后强调指出，律师应当在企业经营生产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温暖北京引泉来”，这个冬天不寒冷，我们肩负着总理的期望，肩负着人民的重托，我们心里热乎乎的。2011年，杭州律师协会还组团考察了北京、石家庄律协和北京金杜所、北京中伦所，借鉴学习他们的先进管理经验，必将促进杭州律师更上一层楼。

与冬天相约，就是与美丽相约，就是与新的希望、与新的收获相约。来约会吧，律师同仁们！

Hangzhou lawyer 杭州律师

The journal hangzhou lawyers association 杭州市律师协会

《杭州律师》

编委会

主办单位: 中共杭州市律协党委
杭州市律师协会
主任: 魏民
副主任: 胡祥甫 程银云 戴梦华
委员: 何向阳 钟晓航
马宏利 沈海鷗
主编: 戴梦华
执行主编: 何向阳
责任编辑: 沈海鷗 陈晓菁



封面: 杭州律协组团赴北京考察

01 杭城律政

- 01.温家宝总理亲切接见我市中格所胡波律师
强调律师在企业经营生产中应当发挥更大的作用
- 02.杭州律协组团赴北京、石家庄考察学习
- 07.运动会上齐驰骋 叱咤风云破纪录
——市司法局第五届“新东方杯”运动会 市律协荣获团体第四
- 09.情系教育 造福桑梓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向浙大、省律协捐赠教育培训基金
- 09.游人被困11天生命垂危 律师及时援手终获救

02 党团建设

- 10.以创先争优为载体 以诚信强发展强为抓手
深入开展“诚信服务先锋”创先争优活动

03 律师进社区

- 14.律师访万家 送法促和谐
——杭州市“社区律师访万家”活动圆满结束

04 专委视窗

- 16.《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研讨会会议综述

05 传道授业

- 21.如何正确处理和当事人的关系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童松青

06 人物专访

- 24.章靖忠: 气度决定高度 努力就在当下 本刊记者、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赵寻

07 实务研究

- 27.培育律师有生力量 参与社会管理创新 杭州市律师协会 沈海鷗

08 执业感悟

- 28.我的律师之路 上海建纬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陈沸
- 31.墨·迹 浙江一墨律师事务所 陈晓璐

09 区县风采

- 33.余杭区构建“三团一员”模式 充分发挥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作用 余杭区司法局 陈思美

10 他山之石

- 34.香港四重镜 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 李慧
- 37.2011年杭州青年律师赴港学习心得体会集锦

11 朝花夕拾

- 38.桐花万里路, 连朝语不歇
——律协团委青年律师沙龙印象 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 金京

12 业内动态

- 39.杭州市律师协会2011年大事记
- 42.业内动态十二则

封底:《敢问路在何方》

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丁兴



www.hzlawyer.net

地址: 杭州市解放路89号大华·星河商务大厦5楼
邮编: 310009
电话: 87555128 87555129
传真: 87555120
电子杂志: <http://www.hzlawyer.net>
电子信箱: hzlsf@hzlawyer.net

温家宝总理亲切接见我市中格所胡波律师 强调律师在企业经营生产中应当发挥更大的作用

10月3日至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来到浙江绍兴和温州,深入农村、社区、企业和市场,看望广大干部群众,就经济运行情况进行调研。我市浙江中格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波律师,作为绍兴多家企业的法律顾问,受到温家宝总理的接见,并合影留念。



左二为我市中格所胡波律师

在调研期间,温家宝总理考察了绍兴中国轻纺城、绍兴县创意产业基地、绍兴县汇金小额贷款公司等,并在企业主持召开三次座谈会,详细询问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小额贷款公司和民间借贷的情况,认真听取大家的意见和建议。在座谈会上,温总理强调中小企业在扩大就业、推动经济增长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具有全局和战略性的重大意义。对中小企业的支持,要遵循市场原则,降低市场风险和道德风险。妥善处理企业之间担保、企业资金链断裂问题,努力做到早发现、早处置,防止风险扩散蔓延。对已经发生的风险事件,要妥善处置,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增强市场信心。

我市浙江中格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波律师,作为绍兴多家企业的法律顾问,受到温家宝总理的亲切接见。总理在询问了胡波律师相关问题后强调,律师作为企业规范化管理与运营和经营风险防控的专业人员,在企业经营生产中应当发挥更大的作用。

杭州律协组团赴北京、石家庄考察学习

印象“京、石”



魏民

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协党委书记

2011年11月9日至12日,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协党委书记魏民率市律协、市局律管处领导等一行11人先后赴北京、石家庄两地律协进行考察学习。本次考察学习活动的重点是:“两结合”管理体制、律师维权工作、纪律与惩戒工作、业务指导与教育工作、行业宣传工作、律师事务所管理发展经验、秘书处规章制度及内部管理工作经验等。

通过本次考察学习,考察团深入了解了两个地区,特别是北京市在规范行业管理、拓展协会职能、加强秘书处建设等方面的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本次考察学习活动收获颇丰,尤其是与北京市律师协会的交流开拓了杭州律师工作的思路,市律协将学习借鉴北京、石家庄两地的先进做法,结合杭州律师行业实际情况,讨论研究工作发展思路,进一步改进行业自律管理。

北京考察行大家都谈了,不虚此行,值得学习。我补充一下部分没去的石家庄律师协会情况。一是,律师全程参与社会、经济重大事件。如三鹿奶粉事件,从事情的发生到企业重组赔偿问题服务城市化发展进程中大拆大建工作,都有律师全程参与。二是注重内功,业务学习请的都是国内一流,协会和党委注重向全国先进单位学习。三是注重活动的普及率凝聚力建设。石家庄律协组织活动惠及到每家律所每位律师。律协组织召开的运动,每个律所都参加,1700名律师中有300多名律师运动员参加。组织律所主任、党支部书记学习考察。这些都值得我们杭州律协学习的。要组织几次能够惠及每一家律师事务所、每一名律师的活动。律协党委也可以组织惠及党支部书记等活动。律协会长、副会长应当加强与律所尤其中小律师事务所联系,了解指导各律师事务所的发展,增强协会领导层的凝聚力。

要坚持不懈抓好“京石行”学习各项成果的落实。

勇于承担社会责任 提升律师社会形象

——有感于北京律师的社会责任感



胡祥甫

杭州市律师协
会会长

在全国许多律师同行的心目中,北京律师是办大案,做大项目,挣大钱的。诚然,这是北京律师的一个侧面。但是,我们这次去北京律协学习交流,却发现了北京律师另一个重要的侧面,也是非常闪光的一面——那就是北京律师勇于承担社会责任。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北京律师走在了全国前列,也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

一、承担社会责任的领域宽广。从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到参与信访接待,从办理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案件到代理反倾销反补贴反垄断的案件,从积极参与环境保护案件的诉讼到律师作为原告提起公益诉讼,从成立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到为市民开通公益法律服务热线,从参与普法讲课到成立农民工普法学校,从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参与立法及政策的制定,从积极投身社会慈善机构的慈善事业到律师事务所自己创立慈善基金,涉及的面非常广泛,可以说覆盖了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二、参与人数众多。也许有人认为律师承担社会责任,就像白云挂在蓝天一样,仅仅是点缀点缀而已。然而,北京律师参与此项活动的人数占其律师总人数的比例是不低的。比如,据抽样调查统计,在北京49.73%的律师为弱势群体代理过案件。其中,代理1-2件的律师占35.02%,代理3-7件的占44.85%。又如,160多名律师担任包括147所普通中学、职业学校和116所打工子弟学校在内的193所中小学的法制校长。

三、创新工作方法,采取多项新举措。北京律师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有许多创新和举措,其典型表现如下:一是北京律师在自己的办公大楼一楼大厅专门设立咨询窗口,每天有3名左右律师在那儿值班,现场解答群众咨询,另开辟公益法律服务热线,每天安排律师值班。而且不管是现场咨询还是电话咨询,都有咨询记录。二是北京市律协与团市委、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联合成立“北京人未成年人保护公益律师团”。该律师团由83名热心公益事业的律师组成。三是北京律师周泽以消费者身份起诉状告中国移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本案是中国移动由于律师发起诉讼而首次卷入反垄断诉讼,意义不凡。周泽律师的行动打破了垄断行业的特权,有助于推动中国移动通信服务更趋合理化。四是律师不仅积极参与全国性及地方立法活动,还以专家身份等形式多次、多领域参与政府公共决策。2010年11月,两位律师参与北京市居民天然气价格调整听证会。听证之前,两位律师深入多个小区调研,在听证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政府公共决策等产生了积极影响。五是北京律师还编写了《农民法律知识读本》、《社区居民法律知识读本》、《企业经济管理法律通系列丛书》等一系列普法书籍,深受欢迎。其中《社区居民法律知识读本》被司法部指定为“五五”普法统一读本。

四、社会效果明显,提升了律师社会形象。北京律师从事的公益事业不仅面广量大,而且社会效果也较为明显,获得了政府的肯定和群众的好评。如2005年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从事农民工法律援助的社会组织——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从成立到2009年7月,该中心共接待来访、来电、网络法律咨询23183件,涉及农民工104459人次,涉及金额7.57亿元以上;共受理援助案件4064件,涉及农民工6189次,为农民工获得资金超过5000万元;共受理5人以上(含5人)群体性欠薪援助案件201件,涉及农民工4756人次,案件均得到了妥善处理。2006年4月,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与丰台区司法局合作成立了“农民工普法学校”。截至2010年11月,已经培训了上千名农民工和数百名大学生志愿者。该中心律师针对农民工打工中遇到的问题编写了通俗易懂的《农民工普法手册》,向农民工免费发放逾万册。又如,2009年10月成立的公益法律咨询中心,开通运行公益法律服务热线。截至2010年9月,参与咨询的志愿律师累计已达950人次,共接听市民咨询电话10422个,接待来访1735人次。例如不少律师对信访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展开研究。2007年3月,赵小鲁、任丽颖等到国务院信访局集中审核分析重信重访典型案例。他们在一个月的工作时间里,找出了重信重访问题的症结,受到了国家信访局领导的肯定。

总之,北京律师在从事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思路新,方法灵活且具有适应性,措施多且较有效,获得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党委、政府的表扬,也深受包括农民工、社区居民、中小學生、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欢迎,大大地提升了律师的社会形象,有利于树立律师的职业荣誉感,值得我们杭州市律师协会及全市律师学习与借鉴。尽管我们杭州市律师协会和律师在这方面也做了不少工作,如“律师进社区”活动,但是在活动覆盖面、工作方法、具体措施等方面还有待改进与提高。律师只有勇于承担社会责任,才能树立良好的形象,才能真正的站立起来。为此,我提议,市律协针对这一问题作专门调研和研究,结合杭州实际情况,提出杭州律师履行社会责任的新方法、新举措,以取得更好的社会效果。



马懿

市律协副会长

到北京律师协会考察交流,其律协工作的规范性给人留下深刻印象。当然,工作的规范一定程度上有赖于办公条件和环境,如北京律协独立购置的办公楼使其有条件开设完全可与政府的办证大厅媲美的面向全市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办事厅,可以设立与审判厅相当的专门纪律法庭及电子工作设备齐全的理事会会议室等。然而,工作条件和环境是一个方面,注重规范工作的意识是更为重要的一个方面。客观而言,北京律师人数众多,有才能的人也多,各种思想、观点、理念、意识汇聚。而且,到一定人数的团体更容易形成陌生人社会,大家可以多讲些规则,少讲些熟人社会的感情和勾兑,因此,一旦律协工作不规范,可能会面临律师的挑战。我揣测,北京律协规范工作意识的形成一方面可能是被动顺应律师业发展的需求,另一方面毫无疑问是其主动顺应律师业发展的结果。我想,作为律协领导层的成员都会有这样的共识,律师作为专业的法律工作者,一直是法治理念的倡导者。法治理念的重要方面就是讲究行为要合乎程序、讲究结果的可逾期性。律协的领导层更应是这方面的表率,律协工作的规范性不仅能取信于广大律师,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为社会树立了依法治理的标杆。北京律协基于深入思考,充满热情的投入和付出,工作的规范性才如此细致和严谨。相对于北京律协,杭州律协自然无法达到其硬件条件,律师人数及其组成也不尽相同。但是,杭州律师业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律师人数迅速增长,为顺应律师业的发展,杭州律协工作的规范性急需提升,比如与律师纪律惩戒相关的听证程序、实习律师的考核、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年检等虽都有章可循,但还应更多地体现出看得见的规范。



张福洪

市律协副会长

11月8日,我们一行人出发赴京,北京机场出来在路边店吃了一点午饭就直接去了北京市律协,此后的几天时间又先后去了金杜所、中伦所和石家庄市律协考察访问,虽然时间很紧属于走马观花,但是,有几点还是感触颇深:

一、北京市律协的硬件配置比较到位,例如他们纪律委员会听证室的配置,不仅内部布置与法庭相同,那些桌椅实际上应该就是从法院的供应商那里采购的(因为上面的标记还没有改),而且面积更大、装修更沉稳高档,进去以后给人严肃的感觉。我在想,北京市律协的这些硬件配置我们杭州市律协现在还没有这样的客观条件,但是,这种严肃认真的氛围我们是可以参考学习的。有时碰到比较难处理的投诉案件,如果我们有这样严肃认真的氛围衬托,再加上我们严格的处理过程,对于案件的顺利解决肯定会有很大帮助的。

二、在参访考察北京两家事务所的时候,从进门开始一直到离开,让我感觉到他们的整体运转能力很强,举个小例子来说,双方在交流过程中,该续茶的时候有人会来加水,该拍照的时候就会有人来拍照,让人感觉不仅仅是主任在接待我们,而是一个整体在跟我们打交道、在接待我们。整体运转能力的背后所体现出来的,实际上就是一个事务所的核心竞争力。

当然,我们参访考察的事务所是国内一流的事务所,我们杭州市也有这样一流的事务所,还有很多事务所也正在不断向上提升自己。但是,我想到是我们还有一些由于种种原因没有发展起来的事务所,发生当事人投诉和相关工作部门提意见也相对集中在这一类事务所。协会要考虑怎么样能够提高我们杭州市律师业的整体水平,经济学的“木桶原理”用在这里不一定贴切,但提高我市律师业的“下沿”目前来讲还是比较重要的,事务所规模可以不大,但是事务所的质量不能不好。

我分管维权和纪律惩戒工作可能这方面就会考虑得多一点,要出事的话一两件就把整个队伍的形象给毁了。协会应该研究一下怎么样为一些还没有发展起来的事务所提供一一些服务、输入一些管理,以进一步提高杭州市律师业的整体水平。

三、石家庄市律协丰富多彩的行业活动也给我留下了较为深刻的印象,当然,他们经费比较宽裕也是一个重要原因。我们杭州市律协上缴会费是50%,石家庄市律协上缴河北省律协是25%,因此,石家庄市律协律师人数比我们杭州市少,经费却比我们杭州市还要多出一块,人均经费就差距更大了。



戴梦华

市律协副会长

十月的北京已有了几分寒意，阳光下护路林的宽叶渐渐变黄、变红，远远望去似有身处油画中的感觉。杭州律协一行十一人顾不上早起的倦意和旅途的疲劳，径直来到了目的地——北京市律师协会。

在协会刘秘书长的引领介绍下参观了仍在装修中的豪华近似奢侈的办公大楼。大家不停地拍照，时不时发出感叹。短短半天时间的交流在事隔两月后的今天记忆模糊起来，但有两点印象深刻，点点滴滴仍历历在目。

北京律协的专业委员会异常健全发达，介绍中得知有61个专委会在具体运作，每年都有一定质量的成果出来，惠及全体会员。提高会员的专业能力、提升律协的地位，律师的专业化知识学习是重中之重的工作，北京律协依托、整合高校、研究机构的庞大资源，成为各具体法律实务的权威机构受到了广大律师及其他法律机构的充分信任和尊重，令人敬佩。

律协秘书处为我们接风洗尘的饭店就按排在协会地下一层的食堂内，饭菜简朴但不失丰盛，“受宠若惊”的是让我们吃到了难得的地道杭帮菜，“西湖醋鱼”、“清汤鱼圆”……，律师间话多了、距离近了。这就是北京律师待人接物的精细之处，北京律师的大气中又多了几份人情暖意。

因杭州杂事原因，我和立新、国健考察完北京律协及两家律所后提前离开队伍返回杭州，北京之行受益匪浅。



王立新

市律协副会长

2011年11月9日至10日，我随行参加了市律协组织的北京律协和律师事务所的考察学习。

最能体现北京律协工作成果和引以为范的是北京律协分发给每位考察组成员的两本专著：《律师事务所管理手册》和《北京律师蓝皮书——北京律师发展报告（2011）》。这两本体现北京律协扎扎实实工作内容的指引性和总结性文献，分别从规范、提高律师事务所管理水平的角度，以及分析和概括北京律师事务发展状况的角度提供了十分翔实的指引和数据。对于我们拓展杭州律协工作思路，具体定位工作目标具有十分现实的参考价值。

以北京律协编写的《律师事务所管理手册》为例，系基于北京市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管理评价标准及评估指南》细化而成。细到怎么样的程度？细到事务所的前台接待，会议室、演讲设备的预定，律师及工作人员的着装规定、事务所的行政信笺/传真封面等，均做了指引，使人对事务所的规范性管理内容范围一目了然。

又如《北京律师发展报告（2011）》，其内容不仅包含了北京律师发展历程，2010年度发展状况，还囊括了北京青年律师发展报告，北京律师执业责任及风险防范报告。值得注意的是，北京律协的这些工作成果，也体现了携手政法院校、律师工作研究学者共同参与、全面合作的优点。这对于律协工作职能向专业化分工合作方面发展不啻启迪作用，而且完全可以借鉴适用于杭州律协，以提升工作质量和成果。

律协作为一个行业协会，其工作目标并不在于高、大、全，而在于求精务实，在于能给广大的律师和事务所在科学规范管理律所提供有效的服务和帮助。这一点，我感受颇深。北京律协下设十四个专门工作委员会，其中就有一个“律师事务所管理指导委员会”，其职责是负责总结、交流律所管理工作经验，对律所管理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对律所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管理模式、方法、经验、教训进行研究、探讨，为协会决策机构提供律所发展方面的咨询意见和建议。这充分说明了北京律协对律所管理工作的重视和长远考虑。

如何在事务所管理、竞争力方面提供指引，拓展工作思维，更新理念，积极有效地发挥律师行业协会职能，是我们通过这次考察学习后，首要考虑的问题之一。



刘国健

市律协副会长

2011年11月，在杭州市司法局魏民副局长的带领下，我随团考察了北京市律师协会及北京知名律所，于我而言，这是一次考察之行，更是一次文化之旅。

位于首善之都的律师协会及知名律所，自然有国际大都市的现代感与国际化，但细细考量，那专业细致大气开放的国际化之花，恰恰是绽放在中华传统文化的根脉之上。

北京市律师协会，坐拥独栋七层办公大楼，功能齐备设施齐全，现代化程度足以让国际律师同行侧目。但当我一进入贵宾接待室，心灵顿觉平静与安然。组成如此气场的是，铺陈的汉白玉色底蓝莲花纹地毯，行走中体验步步莲花的禅意；遒劲有力的书法挥洒着大江东去的豪迈；明清的红木家具幽幽透着静谧与安详。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会议室门口摆放的是古色古香的红木条案，据介绍此乃其镇所之宝。这使我想到了紫禁城的家具，在金碧辉煌王气逼人的宫殿中，也只有红木家具才能镇得住这磅礴的气场。

而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的所标及所名更是深蕴五行之道，所名“金杜”已含金、木、土，所标的蓝色块意为水，红色块意为火。这理念，也与故宫的色彩布局暗合，金主西为白、木主东为绿、水主北为黑、火主南为红、土主中为黄。五行相生相克，此中的共生、博弈、包容、和谐，不正是法律职业的价值特征吗。

沉静方能专业，包容方能大气，谦抑和谐方能被国际认同，以国际化现代化为目标的我们，是否应回首体味那深邃的中华传统文化。



孙建平

市律协副会长

“走出去，引进来”是开阔视野、发展自我的“快车道”。在金色的秋天我们杭州律师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一行在杭州市司法局魏局长、赵处长的带领下到北京市、石家庄市律师协会考察取经。在短短的四天中我们到了北京市律师协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石家庄市律师协会，经历了震撼、折服和启迪的心理路程。

我被北京律师的“国际化”所震撼：北京律师走出国门跨国办所执业，将业务渗入到世界其他发达国家，将国际大所办得虎虎有生气。

我被北京律师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制度性而折服：北京律师对国际化大所管理上都有一整套适合其本所的极具科学性、合理性、独特性的规范化制度。如北京市的金杜所，中伦所同是两个国际化的大所，他们各有一套不同的适合本所的规范化的管理制度，这套科学的制度使得这两个事务所健康、迅速地发展着。

石家庄市的律师协会在安排活动中将全体律师运动大会办成凝聚律师人心的一次活动，很成功，这往往是律师协会工作的难点，也是广大律师最强烈的要求。

走出去才知道世界之大；走出去才知道世界之精彩；走出去，只有走出去才知道自己的不足之处。北京律师的大所、大业务虽无法学到，但其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合理性是值得学习的，北京律协在律师管理工作中和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协调能力，对律师工作的宣传方式及力度，对律师工作的管理深度是非常值得我们学习的。石家庄市律师协会在工作中处处考虑全体律师的利益，以凝聚全体律师为工作中心的工作方法是一种正确的工作方法，值得我们学习，应作为以后我们杭州市律师协会工作的方向。

运动会上齐驰骋 叱咤风云破纪录

——市司法局第五届“新方舟杯”运动会 市律协荣获团体第四

11月6日，市司法局第五届“新方舟杯”运动会在杭州师范大学下沙校区举办。杭州律师代表队36名运动员在领队刘国健副会长、教练倪荣根秘书长的带领下参加了运动会。市律协党委副书记程银云、副秘书长李美华到会为运动员加油鼓劲。

全体运动员顶着压力，冒着风雨，在中年组男子100米、急行跳远、4×100米，青年组男子铅球四个项目中勇夺第一，并破了中年组三个项目的记录，荣获团体第四名的好成绩，为我市律师队伍争得了荣誉。

市律协会会长胡祥甫参加中年组男子3000米，副会长刘国健参加中年组男子铅球、手榴弹、4×100米项目，与运动员们一起奋战在一线。王建军所王建军主任、海浩所杨五荣主任、四海方圆所杜扩律师、建纬杭州所朱维列律师在中年组男子田径赛项目中斩获荣誉。青年组比赛中，乐道所吴兆峰，泰杭所陈燕青，丰国所庞越，法君所丁佳丽、席巧玲，浙临所刘雁红，一墨所赵真等，也分别在田径赛、团体项目中，表现突出。

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浙江一墨律师事务所派出部分律师与市律协秘书处工作人员一起既当运动会的后勤服务员，又当拉拉队，为整个运动会的顺利进行保驾护航、添砖加瓦。



参加市司法局第五届“新方舟杯”运动会运动员名单
领队：刘国健副会长 教练：倪荣根秘书长

男子45周岁以下组

祝王升、章刘鹏、董文亮、范晓、朱炳锋、叶云鹏、袁晨、李亚东、任海波、吴兆峰、王汀、包安民、魏巍、楼宇广、姚杰、周朝魁、刘斐

男子45周岁以上组

胡祥甫、刘国健、王建军、杨五荣、杜扩、朱维列、周仲猷

女子45周岁以下组

丁佳丽、陈燕青、王玥、刘雁红、庞越、赵真、何飞燕、席巧玲、何益萍、汪红妖



会长当先



一路领跑



趣味比赛



奋力跳远



载誉归来

情系教育 造福桑梓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向浙大、省律协捐赠教育培训基金

10月15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光华法学院教育基金”捐赠人民币100万元的教育基金,以支持浙江大学的教育事业,培育法律人才。

浙江大学副校长罗卫东代表校方对章靖忠主任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他向章靖忠主任一行介绍了学校的历史以及发展现状,并就法学院的建设及法律人才的培养等与章靖忠主任一行进行了亲切的交流,对天册所热心捐资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双方加强交流合作,为社会培养法律人才。

随后,章靖忠主任与罗卫东副校长分别代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和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共同签署了捐赠协议,罗卫东副校长向章靖忠主任颁发捐赠证书和铭牌。

事务所管理合伙人王秋潮、黄廉熙,合伙人方双复,办公室主任俞新国,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办公室主任陈振华,光华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等一同出席捐赠仪式。



10月22日在省律协八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上,事务所管理合伙人黄廉熙代表天册所向浙江省律师协会捐赠人民币五十万元创设“天册”青年律师培养基金。

作为全国知名的律师事务所和浙江律师行业的领头羊,天册所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天册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今年是天册所成立25周年,经合伙人会议决定,不举行庆典活动,将用于庆典活动的经费,分别向浙江省律师协会捐赠青年律师培养基金人民币50万元,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光华法学院教育基金)捐赠人民币100万元,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

游人被困11天生命垂危 律师及时援手终获救

不久前,人民网、中国日报网、新浪网以及杭城各家媒体相继报道了一则发生在灵隐景区游人被困山场11天生命垂危最终成功获救的消息。当我们再次找到该事件的报警人和救援人——拱墅区浙江东孚律师事务所的严诚强律师时,他们只是腼腆地说:人命关天,我们只不过做了应该做的事。

据严律师回忆,10月11日上午,他和他的同事一行五人相约到灵隐景区爬山游玩。经过几个小时的行走,来到了石人岭。正当准备坐下来休息时,严律师听到些许声音从附近传来。他招呼同事静下来仔细听,大家都听到了有几声微弱但又声嘶力竭的“救命”声从前方传出,同时伴随敲打木头的声音。大家马上循着声音走到游步道上。经仔细辨认后,确定对方求救的位置是在东南侧下面的山谷里,距离我们好几十米远,山谷里全是茂密的树林,没有台阶,护栏,斜坡很陡,上面满是灌木和树叶。

经过简单的沟通了解,才得知被困的人姓陈,一个人游玩时,不小心摔下去被困十多天了,最后只能靠吃花蕊喝尿维生。期间有人经过,他用刀背敲打树木发出声音,但很遗憾,都没有得到回应。据陈师傅讲,如果这次喊叫再得不到回应,可能就绝望了。

由于山陡路滑,又没有救援设备,严律师第一时间报警。但由于地处偏僻,难以说出具体的位置。严律师走了许多回头路都没有发现明显地理标识。由于职业的敏感性,严律师还是清楚地回想起了稍远的路边一个不起眼的界桩编号为0735。出于内心的正义感和高度责任感,严律师一行五人一直等到救援人员到来。期间,把仅剩的一些水和食物扔下去给陈师傅补充体力,并不断鼓励他。下午5点多,民警和120医护人员都赶来了。严律师和他的同事主动帮助救援,在救起了陈师傅并确认身体没有受伤后,他们也安心地走了。

近段时间以来,以“小悦悦”事件为代表的一系列社会事件不断考验着社会道德底线。助人为乐、向善行善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司法行政队伍不仅要精通法律,还要践行美德,成为“法德”兼修的代表。正如康德所说,“位我上者,灿烂星空;道德律令,在我心中。”社会由“我”组成,风气由“我”构建,让我们记住这平凡的善良与感动,心存大爱,弘扬美德,让人性的光辉照耀我们前行。

以创先争优为载体 以诚信强发展强为抓手

深入开展“诚信服务先锋”创先争优活动

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成果,贯彻落实中组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的通知》精神,全面加强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建设,根据杭州市委、省司法厅党委、市司法局党委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实际,在律师行业党组织和党员深入开展“诚信服务先锋”创先争优活动中更加注重出实招、出实效,把创先争优的硬活做得更硬,使活动有条不紊地向前推进。

一、成立组织,加强领导

为了进一步落实上级有关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的要求,全面推进活动扎实有序地进行,决定成立以分管局长、律协党委书记为组长,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党委成员为成员“创先争优”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同时成立了由市司法局党委委员挂帅,律协党委全体委员参加的13个工作联系指导检查组,建立联系点,对创先争优工作进行检查点评指导。据统计,到月底有党支部128个,其中以单独建立党支部79个,有党员836名。

二、认真部署,周密计划

2010年5月23日、27日省、部的动员会后,我市在6月24日召开了动员会,对活动进行了动员和部署。各地各律所都普遍进行了动员。之后又在12月、今年4月、5月的有关会议上做了布置,今年又下发文件作了进一步的安排。在工作举措上,围绕建设公正诚信、自律和谐、健康发展的律师

队伍,以增强公信力、竞争力、凝聚力为重点,深入开展“诚信服务先锋”活动,着力在服务发展、服务社会、凝聚人心方面下功夫,使律师行业的党组织成为推动行业健康、规范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使党员成为服务发展、凝聚人心的主心骨。重点工作是:

1. 以建设学习型党组织为重点,不断加强律师队伍的思想作风建设。活动之初,我们按照律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本质要求,以建设学习型党组织为载体,开展“七个一”活动:一是召开一次动员大会;二是制定好一个活动计划;三是举办一次党支部书记、骨干党员律师专题学习班,培训班;四是倡导全体党员律师读一本好书;五是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社会公益或慈善活动;六是组织新党员举行一次集体入党宣誓;七是举办一次党支部书记培训。今年又重点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见学,上党课、重温入党誓词、唱红歌、看红色影视片;抓好党支部承诺、党员承诺以及党员活动室(按“七个一”布置,即:一面党旗或党徽,一个入党誓词,一个党员权利和义务,一个党员形象和承诺,一个支部介绍,一个党建规划,一个学习园地)建立工作的落实,做到党员“亮身份”、“亮承诺”、“亮形象”。积极探索灵活多样的创先争优办法,探索丰富多彩的活动载体,建立管用有效的激励制度,使活动更具吸引力、感染力。通过“每月一星”、“闪光言行”等评选活动,结合建党90周年评选表彰了21个先进基层党组织、49名优秀共产党员、21名优秀党务工作者,进一步激发我市律师党员敢于争先、乐于奉献的进取精神。使党员

律师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断增强党员律师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党性观念。深入开展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真正做到诚信执业、依法执业、规范执业。进一步加强对律师行业党组织的述学、评学、考学工作,努力推进学习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促进党员律师自觉提升学习能力、知识素养和服务水平,以党组织和党员的思想政治建设带动行业先进文化建设,努力建设适应时代要求、符合行业特点、体现地域特色、积极向上的律师行业文化,以文化驱动行业发展。

2. 以建设服务型党组织为重点,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服务型党员律师队伍。进一步创新理念,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要求,选好配强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全面开展“三培养”活动,通过“党员人才工程”建设,努力把服务业绩突出的优秀律师培养成党员,优秀党员律师培养成业务骨干,党员律师骨干培养成党组织带头人。继续发挥党员律师示范岗、党建工作模范所和模范党员律师的示范引领作用,把服务发展、服务社会、服务群众工作成绩突出,热心行业党务工作的优秀党员律师推选到党组织相关工作岗位上,进一步发挥他们的带头和示范作用,进一步提升党组织在律师队伍中的影响力和凝聚力。

3. 以“诚信服务先锋”活动为重点,进一步提高律师服务民生的能力。坚持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把服务中心、服务大局,提高服务质量,让群众满意作为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工作的基本要求,进一步创新党组织活动的内容方式,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广大律师积极为推进“一化七经济”、构建“3+1”现代产业体系、大平台大产业大项目大企业建设和企业转型升级服务,为产业转型升级和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服务,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群众、企业的合法权益服务,为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服务,在业务发展的同时体现律师业服务发展、服务社会、服务民生的社会功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不断提升社会公信力和整体形象。

三、创新方式,搞好结合

在活动方式上,强调创新方式,搞好结合。在创先争优活动中做到“六个结合”:一是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主题教育活动结合起来;二是与警示教育结合起来;二是与律师进社区活动结合起来;四是党员律师示

范岗结合起来;五是与服务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六是与律师管理和执业活动等项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做到统筹兼顾、相互促进,保障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和律师业发展整体推进。各支部要根据各自特点,紧贴党员群众、精心设计指向明确、特色鲜明、有吸引力的活动主题,提出不同要求,采取不同方法,设计不同载体,使“诚信服务先锋”创先争优活动搞得有声有色,真正取得成效。对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进行分类指导,对于那些组织涣散、活动不正常的党支部和不发挥作用的党员,要进行帮教,限期改变落后面貌。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以“党建促所建,所建推党建”、“加强自身建设,推动科学发展,服务人民群众,构建和谐社会,创先争优上水平,服务质量上档次,努力让当事人满意”为目标,以“五带头”为标准,牢牢把握党的先进性建设这一主线和中央对党员律师提出的新要求,紧贴律师的职责使命和工作实际,着力开展了“党性教育”、“岗位奉献”“服务群众”“亮牌示范”四项活动。要求党员律师自觉践行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和法律至上,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宪法和法律的要求,依法履行好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职责使命,争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通过公开承诺、党员先锋岗等形式,充分发挥了党员律师在本职岗位上创一流业绩的模范带头作用。

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是一个成立不到两年的党支部,在这次活动中他们结合自身的实际,制定出详尽的活动计划,使活动内容实在可行。一是,开展“五个一”活动,做到形式新颖,成效显著。即:读一本好书,倡导每一位党员律师,读一本好书,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并且就自己学习心得,举行读书交流会,彼此交流心得,不但能深入学习科学发展观及中央的文件会议精神,而且能锻炼律师的口头表达能力,提升律师的口才技能。做一件公益。增强社会责任感,在完成律师工作的同时,要求每位党员至少从事一件公益事业,如提供法律咨询、法律讲座,进行帮教助学活动等。看一场电影。组织看一场具有爱国意义或者党风建设的电影,让党员律师就观后的感想或者心得进行座谈,与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交流如何把这种精神融入到我们律所的日常工作和党组织的建设中来。写一篇文章。要求每位党员写一篇文章,就党建工作,律师职业道德、如何更好地成为新时期党员律师进行探讨,把自己的所思所想形成书面,从实践上升到理论。开展一次交

流。联系其他优秀的律所党支部进行一次交流活动,并就各自的党建工作进行交流和探讨,取长补短,查漏补缺,寻求党建工作的创新。二是执行“双监督”活动,不仅接受律所群众监督,还要接受当事人的监督。提出党员律师不仅要接受群众的监督,更要接受当事人的监督。三是开展“双结合”工作,党团工作结合,党建与律所管理结合。党支部活动要与团支部的活动相结合,努力为青年律师的培养创造良好的条件,扩大党在青年律师和律师助理中的积极影响,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其次,党支部活动应注重实效,结合律师和律所的特色,创新工作方式,积极结合律所管理工作开展活动,不仅做好党支部的党建工作,而且促进了律所的高效管理。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近日开展了“让党旗飘起来,让先锋看得见,让律师跟得上,让客户得实惠”活动。这是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在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中的又一具体创新实践要求,也是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庆祝建党九十周年活动的总体要求。根据上级组织工作部署,结合所实际情况,中共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支部召开了专题工作会议,制订了智仁所党支部庆祝建党九十周年活动计划,并建议主任会议将这一计划作为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庆祝建党九十周年的重要活动。

“亮形象、明承诺”。为了落实“让党旗飘起来,让先锋看得见”,首先是全体党员要亮形象,公开自己的承诺。智仁党支部现有党员十七名,所有党员都在自己的办公室铭牌上标示党徽、在工作时佩戴党徽来表明自己的党员身份,并将自己的承诺也公开在办公室铭牌上,接受群众和客户的监督。其次是全体干部要亮形象,公开自己的工作承诺。智仁所及其党支部、团支部、工会、智仁律师关爱基金管理委员会等各类组织的负责人通过在办公楼室铭牌上标明自己职务的方式亮出身份,并公开自己的工作承诺。

“重温誓词”。6月3日,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召开了全体党员大会。会议首先由刘恩书记传达了上级组织就“创先争优”活动的指示和精神,布置了庆祝建党九十周年活动。然后全体党员参加了重温誓词活动,全体党员和入党时一样,面对鲜艳的党旗,再次进行了庄严的宣誓。这不仅是智仁党支部庆祝建党九十周年的重要活动,也是智仁党支部开展党员教育的传统活动。

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周年,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全体党员,入党积极分子,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员在浙杭所党支部的带领下,展开了“六个一”活动。一首红歌“在灿烂阳光下”。“唱响红歌,党在心中”,通过唱红歌的活动,提高了全体党员律师对党的认识,坚定了全体律

师的共产主义信念。一书“雷锋日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共产党的宗旨。通过雷锋日记的学习,全体党员律师表示,在以后的办案过程中除坚持职业道德外,更全心全意为当事人服务。一部红色电影“建党伟业”。通过影片的观看大家明白了中国共产党成立的不易,更明白了中国共产党是历史的必然选择。并书写了观后感。一次党史教育。前司法局副局长,律协党委书记,名誉会长方绍清;市律协党委副书记程银云对浙杭所全体成员通过党课的形式进行了一次党史教育。一次入党宣誓重温“入党誓词”。“重温宣誓,牢记传统,让每一名党员律师牢记使命,成为依法执业的一面旗帜。”是浙杭律师事务所一贯的工作理念,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年之际,浙杭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进行入党誓言的重温,让每个党员牢记党员的身份,在行为处事时牢记自己的誓言。一次革命之旅“新四军军部旧址”。新四军,在抗击日本侵略者的同时,还见证了国民党反动派制造的“皖南事变”。通过对新四军军部旧址的参观学习,深刻体会到了抗战时期,革命时期共产党人的艰苦生活,正是他们的流血牺牲,才有了我们今天的美好生活。通过“六个一”活动的展开,更加坚定了共产主义信念。九十年的风风雨雨,九十年的起伏坎坷,中国共产党虽然经历风雨却前行无阻,虽然经历坎坷却依然奋斗。

临安市的浙江满江红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从规范律师党建工作,发挥党员模范作用;服务党委中心工作,促进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发挥党员律师特长,推进政府依法行政;做好法律宣讲,增强社会法律意识;自觉承担社会责任,做社会公益热心者等五个方面狠抓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和律师党建工作。

四、找准切入点,抓出实效

根据杭州的实际,我们把创建“律师进社区”复合型服务作为抓手之一,力争抓出实效。自2009年10月试点到2010年6月已在全市全面推行。目前全市老城区近520个社区均派驻了社区律师。同时组建网络律师团,为市民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社区律师发挥自身优势,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传播法治理念和精神,积极促进“平安社区”、“和谐社区”、“民主法治社区”建设。据不完全统计截止2010年底,全市律师进社区值班12472人次,解答法律咨询13185次,出具法律意见书、代写法律文书561份,起草修改规章制度、合同245个,参与项目谈判91个,主持调解1662次,帮助获得法律援助443次,免费代理诉讼、仲裁案件24件,举办法律讲座培训346次,提供其他法律服务129次,化解矛盾纠纷1289起。

“律师进社区”工作启动以来，西湖区的党员律师们始终把服务大众作为业务岗位的指南针，并积极奉献爱心，营造浓厚的公益氛围。浙江志远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和临安市太湖源东坑村委一起在方庄开设党员法律咨询工作室，为村民及方庄员工提供定点、长期的免费法律咨询，并就村里正在进行的大型道路施工引发的农民劳动保护问题向施工单位提出了公益性建议。第三律师联合党支部在党员律师中发起“伸出你的双手，奉献一片爱心”募捐活动，为杭州市儿童福利院募捐捐助款1800元，并应福利院要求用这些捐助款购买了尿不湿，由党支部全体同志一起送到了福利院，和孩子们度过了愉快的一天。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和浙江朗威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则有效结合“律师进社区”活动的全面开展，分别组织党员律师及其他优秀青年律师走进结对社区，开展了公益性法律咨询活动，把法律服务送到了社区居民的家门口，送到了社区居民的心坎里。一墨党支部礼献“七一”的“三个一”活动重点围绕“青少年普法宣传月活动”展开，组队律所的党员、预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和北山街道上保社区党委一起在中小学生在暑假期间举办“普法沙龙”。“我与父母共学法”和“青少年模拟法庭”等活动，旨在增强党员律师们的爱心服务意识，提高未成年人的法律素养。西湖区的律师与社区在“共唱法治大戏、共解矛盾纠纷、共育文明新风”上亮出了西湖特色。

2010年7月13日上午，北山街道上保社区联合浙江一墨律师事务所，在社区党员活动中心举行“青少年普法宣传月”活动的启动仪式。之后，为期一个半月的宣传月首个活动——“法律在我们身边”普法沙龙顺利举行。参加本次活动有从小学到高中不同年龄的孩子们，他们对与自己学习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问题都兴趣浓厚，大家都积极参与答题，最后由一墨所曹斌律师为小朋友一一解析与题目相关的法律常识，为大家上了一堂生动的普法宣传课。受到本次活动孩子们及家长的欢迎和支持。通过组织“普法沙龙”、“我与父母同学法”、“青少年模拟法庭”、“小丫儿法制故事会”、“法律动漫书画比赛”、“我心目中的律师”等各种形式的普法活动，让孩子们在活动中学习法律，过一个有意义的暑假。同时结合社区律师工作，进一步加强青少年的普法教育，推动“五五”普法规划顺利实施，促进“平安社区”的建设。

为了进一步深化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真正把法律顾问各项职责落到实处，余杭区司法局开展了法律顾问“一月一坐班”工作，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应。一是工作形成了常态。二是工作便利了群众。三是工作取得了实效。自2009年7月开展“一村一顾问”工作以来，全区15家

法律服务单位73名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无偿为310个村（社区）委托办理法律事务487件，接受电话咨询1225次，上门服务575次，开展法制宣传讲座113场，起草、审查法律文书313余件，成功调解各类纠纷180件，代理民事诉讼183件，代理刑事诉讼11件。为加快余杭区新农村、新型社区建设步伐，加强余杭区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工作，进一步深化“法治余杭”建设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障。去年成立了“法律服务单位党员突击小分队”，他们冒着高达36℃温度，在余杭经济开发区星光社区先后接访了20余批次人员的法律咨询，主要涉及征地拆迁安置、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及遗产公证等方面的热点、难点问题。同时，小分队还在现场发放了600余份《农村（社区）常用法律政策读本》、《法治余杭知识简介》等宣传资料。

上城区的“浙江方仁律师事务所”与“梅花碑社区”结成“创建和谐社区”帮扶对子，在为社区服务的过程中了解到，侵权纠纷已经成为当前居民之间的焦点矛盾。针对这一实际情况，经过精心筹备，方仁所于2010年6月2日下午，委派律所骨干邵朝祥律师，为梅花碑社区的工作人员及社区“和事佬”举办了一堂精彩而实用的《侵权责任法》知识讲座，社区近三十余名工作人员及社区“和事佬”参加了这场特殊的普法讲座。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本着“肩担社会责任、维护公平正义”的精神，在拓展法律业务的同时，非常重视律师社会责任意识的培养。建所不久，即在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设立了“智仁”奖学金，对学业突出和品德优秀的法学专业的学生颁发奖学金，这是全市首个由律师事务所设立的奖学金，既是弘扬法治精神，也是激励和帮助贫困学生安心而努力学习。其次，通过市青联的帮助联系，全所27名律师与淳安县贫困山区小学生进行了一对一的结对助学活动。所里的老律师汤云周，几年来坚持赴民工聚集地甚至工地为民工讲授法律知识，参加法律援助为职工维权，被评为全市十大法律援助律师。此外，党员律师还带头参加广场法律咨询、律师进社区、市总工会组织的法律服务志愿者等活动，获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杭州律师业自“诚信服务先锋”活动开展以来，虽然取得了初步的成效，但活动开展的不平衡，还有跛腿现象。今后我们将根据各地各支部的活动计划加强督促和检查，使活动扎实有效地开展下去。

（中共杭州市律师协会委员会供稿）

律师访万家 送法促和谐

——杭州市“社区律师访万家”活动圆满结束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法治建设的推进，普通居民在日常生活中面临的各类涉法问题逐步增多。为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管理的一系列决策部署，2011年8月下旬至11月上旬，杭州市“律师进社区”工作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了以“听民意、问需求、作劝导、解纠纷”为主要内容的“社区律师访万家”活动。“社区律师访万家”活动是“律师进社区”工作的拓展和延伸，通过让律师主动上门走访社区居民，尤其是信访户、拆迁户、社区矫正对象和归正人员等有特殊法律需求的家庭，提供专业法律服务、解决法律问题，搭建起党委政府与基层组织、人民群众之间互相沟通的平台，引导社区居民通过合理合法的方式行使权利、理性表达利益诉求，从而有效预防、减少、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一、“社区律师访万家”活动的基本做法

“社区律师访万家”活动由杭州市律师协会具体实施，组织全市6个主城区及西湖风景名胜区、经济开发区的529个社区的驻点律师，开展面向居民的访万家活动。活动从8月下旬开始，至11月上旬结束，历时近三个月，共分三个阶段进行：动员部署阶段，下发《关于在全市开展“社区律师访万家”活动的通知》，并由各区制定具体活动方案，召集社区律师、司法所长、社区联络员参加动员会议，部署走访工作；全面铺开阶段，由各社区负责摸排确定走访对象，指派社区联络员陪同律师进行走访；总结提高阶段，梳理走访信息，总结经验，为走访工作成为“律师进社区”常态工作奠定基础。

“社区律师访万家”活动的做法：一是确定走访对象。走访对象是社区所辖家庭，重点是信访户、拆迁户、社区矫正对象和归正人员等有特殊法律需求的家庭，以及残

疾人、困难户和低保户等生活困难家庭。二是明确走访数量。要求活动期间每位社区律师应至少走访20户家庭。走访形式主要采取预约上门走访的形式，也可以因地制宜，采用召开恳谈会、开展法律需求问卷（电话）调查并回访等形式。三是做好走访记录。在《社区律师工作日志》上作详细记载，做到一户一记。四是用好走访成果。走访活动结束后，社区律师及时梳理、分析走访对象的情况，并及时向社区通报，各区及时掌握走访的典型事例，并以专报形式报市律协，市律协通报各区走访工作开展情况，并及时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二、“社区律师访万家”活动的主要成效

“社区律师访万家”活动开展以来，共组织529个社区的驻点律师上门走访9767户居民。经走访，了解居民反映和关注的矛盾纠纷1976件，当面解答法律问题9482件，收集居民对党委政府意见和建议395条，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为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拓展了法律服务和普法宣传的领域。活动受到了社区的欢迎、律师的支持、政府的认可和群众的赞扬，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具体成效体现在：

一是深入家庭，提供了贴身法律服务。律师主要通过“隐私化、人性化、细节化”法律服务，为群众排忧解难。为社区矫正对象、归正人员提供“隐私化”服务，为其更好地融入社会提供法律帮助；为老年人提供“人性化”服务，帮助解决赡养、医疗、保险、家庭、邻里等纠纷，创造一个安详、和谐的生活环境；为复杂疑难问题提供“细节化”服务，上门书写法律文书，对重点问题进行跟踪回访，确保法律服务实效。

二是止纷息争,有效维护了基层稳定。经过社区事先摸底,重点走访,律师做到“对有建议的要主动访,对有困难的要主动帮,对有矛盾的要主动解”。积极调解赡养、抚养权变更、遗产继承、邻里矛盾等民事纠纷,促进家庭邻里和谐。同时,主动为老信访户、拆迁户、回迁户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其正确适用法律,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对不合理的诉求,劝其罢访息诉。

三是汲取民意,畅通了诉求表达渠道。律师以“拉家常”的形式,深入基层群众,了解广大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广泛收集社情民意,畅通渠道,成为群众与政府沟通信息的一条重要纽带。同时,对各种有价值的信息来源进行综合处理,经过分析、归纳,找出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把基层的呼声及时准确地收集起来,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依据。

三、“社区律师访万家”活动的创新点

1.工作理念上的创新。“社区律师访万家”活动摒弃了原来只注重供给的、粗放型服务理念,树立了需求导向型、精细化服务理念。活动开始前,先由各社区负责摸排确定走访对象、制定走访方案,通过与居民预约沟通、问卷调查等方式,确定了一批有迫切法律需求的家庭,从而从一开始就确保了走访活动的针对性、有效性。活动进行中,根据每户家庭的实际法律需求确定不同的法律服务方式,提供不同类别的“隐私化、人性化、细节化”法律服务。活动结果后,对收集的问题及时进行汇总、梳理、分析,将“居民反映和关注的主要矛盾纠纷”细化为五大类:家庭内部矛盾纠纷(占29%)、邻里间的纠纷(占39%)、居民与社区管理和物业服务的纠纷(占20%)、居民与各政府部门的纠纷(占5%)、其他纠纷(占7%),将“居民对党

委政府的意见和建议”细化为四大类:宏观政策的意见和建议(占31%)、对微观政策的意见和建议(占33%)、特殊人群对党委政府工作的特殊要求和建议(占17%)、其他要求和建议(占19%),并将情况专报领导和相关部门,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

2.工作方法上的创新。“社区律师访万家”活动将律师服务从“有偿服务”变为“无偿服务”;将律师“坐堂门诊”变为“上门服务”;将矛盾纠纷的解决平台从“法庭”前移至“社区”,使得基层群众的矛盾纠纷在萌芽阶段得以化解,实现了法律服务与依法管理社区事务相结合,有力促进了“平安社区”、“和谐社区”、“民主法治社区”创建,推进了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和民主法治建设。

3.工作机制上的创新。“社区律师访万家”活动是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新抓手,是管理主体从重政府作用、轻多方参与向政府主导型的社会共治治理模式转变的有益尝试。引入律师这一中立的第三方力量,改变了政府在社会管理中包揽一切的做法,有利于搭建起居民与社区、居民与政府之间更为有效的沟通平台,形成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统筹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促进社会矛盾化解,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同时,通过政府购买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的方式,把人力、财力、物力更多地投到基层,引入律师等法律专业人士参与社区管理,有效提升了社区管理的法治化水平,强化了社区自治。此外,“社区律师访万家”活动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律师协会等社会组织的自我管理,强化了社会组织的社会责任,推动了社会组织的健康有序发展。

《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 研讨会会议综述

上午议程:

首先由杭州市律师协会胡祥甫会长作重要讲话,胡会长在会议上特别强调:

一、这是一次意义重大的会议,不仅仅要为全国律协参与立法做出重要的贡献,而且要为全国人大修订一部最基本的程序法做出我们律师的贡献,大家一定要以一定的高度来看待这次研讨会,来对待我们参与修改民事诉讼法这项工作。

二、全国人大修订《民事诉讼法》从多方面考虑,法院、高校、律师、检察院等不同部门共同参与,律师参与修订民事诉讼法,要从“如何保障律师在整个民事诉讼活动中的权益”的角度切入。

三、律师参与修订民事诉讼法,应当首先从整个体系中加以把握,同时突出重点和亮点。对于条款的研究,应当从条款文字表面的研究深入到整个条款内在的逻辑体系。一定要从实证的方法,来提出修订《民事诉讼法》的律师意见稿,不能光从理论上探讨有关问题。

接着由杭州市律师协会马骏副会长作重要讲话,马骏副会长在会上重点指出:

杭州律师有机会参与到民事诉讼法的立法讨论,意义重大,立法影响的不仅是个案,更影响着整个社会。参与立法是律师更全面发挥作用的重要环节,把我们杭州律师的声音反映上去,这是对我们杭州律师发展很大的鼓舞和鼓励,通过这样的参与,也能够充分体现杭州律师的专业水平。

衢州市律师协会的卢礼成会长、王小亮副会长应邀专程来到杭州参加了这次研讨会,卢会长表示:

杭州律协和衢州律协是两个结对的协会,相互之间要多作学习和交流,参加这次《民事诉讼法》修改的讨论,是和杭州律师协会相互结对的活动,希望以后两家协会会有更多的交流。

民委会主任楼韬做了《民事诉讼法修改当中的十大难题》主题发言:

从起诉立案、调查取证、证据交换、答辩制度、法庭辩论、审判机制、书面审理(二审)、司法鉴定、仲裁撤销、公益诉讼十个方面就当前《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深刻细致的剖析,其中主要涉及到公民的诉讼权利保障问题;律师的基本职业权利问题;社会矛盾减少,国家稳定的问题;司法环境的净化问题以及司法公正提升的问题。

下午议程:

由杭州市律协民委会副主任王全明、陈生有、郑剑锋、民委会秘书长许成枫对《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作专题发言,四位律师的发言内容概要如下:

杭州市律师协会民委会副主任王全明律师:从完善调解与诉讼相衔接的机制,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等角度对民事诉讼法修改提出了意见。



先行调解制度

《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一条:“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适宜调解的,先行调解。”

“适宜调解”的标准无疑是法官把握的,但具体情况把握尺度不同,容易出现强行调解、强迫调解的情况。

“先行调解”容易造成不调解不给立案,不给保全,违背当事人的意志,对诉权的自由行使造成制约。

“先行调解”给恶意被告以机会破坏证据,转移财产等,损害原告权益法院的公正裁判。

建议改为当事人同意先行调解的,或改为立案后适宜调解的先行调解,比较妥当。

二、诉调对接——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

《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三十九,在第十五章第五节后增加二节,作为第六节,第七节。

“第六节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第一百九十二条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由双方当事人依照人民调解法等法律,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第一百九十三条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通过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下全明律师司法确认的本质是纠纷解决,并不是会同审查或类似于公证债权文书的强制执行。

(一)申请主体

《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规定司法确认需当事人共同申请,原理上一方申请另一方表示同意亦可,即任一方的拒绝申请或不表示同意都将使法院不予受理该申请,调解协议均无法获得法律上的执行力。调解协议一方当事人失踪,死亡或其他限制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况,建议其继受权利人可以申请司法确认。

(二)申请客体

根据最高法院法发[2009]45号《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司法确认是民事纠纷经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或者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调解达成的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协议,经双方同意,共同到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其法律效力的制度。

最高法院法发[2009]45号《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明确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审查不能等同于合同审查。当事人自行达成的协议不能申请司法确认。

如果自行达成的协议也能申请司法确认的话,就会混淆解决纠纷的协议与民事行为的协议,剥夺当事人的诉权为代价。

(三)关于期限

《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只规定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当事人)共同向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可申请司法确认。

但是,对法院进行司法确认的审查时限,延长时限等并没有明确规定,“久审不确认”的情形怎么处理,建议修改“人民法院在接受司法确认申请后日内完成确认程序,无法确认的,驳回申请。”

(四)司法确认错误的救济

《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对于调解协议司法确认错误,侵害了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的救济措施并未具体规定,建议应当完善。例如,可明确依当事人申请(无申请人则按本院发现确有错误),法院启动审判监督程序,撤销本院的司法确认书,使协议的强制执行效力归于消灭。

有别于其他案件的再审的是,司法确认书撤销后,不宜直接进入再审,纠纷的解决仍可由当事人启动诉讼程序实现,由此完成对权利人的保护,亦可保证及时纠正确认错误,维护司法权威。

三、其他意见

(一)回避主体问题

《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七,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 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 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3.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 4.审判人员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建议其他关系,应进一步明确,采用列举式比较好。如:曾为同事、同学、战友,有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关系等。受到外界干扰,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二)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起诉主体问题

《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有关机关、社会团体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建议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主体中增加“个人”。个人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享有诉权。

(三)不及时提供证据问题

《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五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及时提供证据。未及时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予以训诫、罚款,赔偿拖延诉讼造成的损失,不予采纳该证据。”

不及时提供证据,已经导致不利后果,再进行处罚,相对方因此相对获利,对举证方不公,也不符合补偿性民法原则。且理由成立与否的裁量权在审判人员,审判人员的处罚是法院的司法行为,对上级法院监督纠正带来体制上的弊端。即一份证据因不及时提交,已说明了理由,一审法院认为理由不成立,并对居住方处于罚款,如果二审

法院认为理由成立的情况下,不仅是证据采纳问题,还将涉及司法行政处罚的纠正问题,对一审法院有压力的,二审法院有维护法院权威有错难纠的问题,不利于司法公正。

(四)小额案件一审终审问题

《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六十一条:“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标的额人民币五千元以下的民事案件,实行一审终审。”

每个判决都有既判力,标的小意义大的案件,虽没有标的或标的很小的人身身份关系的案件,离婚案件、抚养、扶养案件等都有复杂和疑难性的特征,一审终审,不疏而堵容易产生上访、信访要求再审,反而增加了诉讼资源,对社会公正制度也不利。

一审终审事实上剥夺了当事人的胜诉权,不利于纠纷通过法制化解决的司法进步,有违二审终审制的原则。

建议取消此条。

杭州市律师协会民委会秘书长许戊枫律师对此表述持相同观点。

(五)程序错误是否作为再审事由问题

《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四十一,将第一百七十九条改为第一百九十八条,修改为:“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 1.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 2.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 3.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 4.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 5.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 6.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 7.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
- 8.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
- 9.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 10.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

11.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

12.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13.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建议考虑以下程序错误是否应当作为再审的法定事由?

(1)对当事人的实体权利不构成影响的一般性的程序错误;

(2)对当事人的实体权利构成重大影响的程序错误。

杭州市律师协会民委会副主任陈剑锋律师:

从《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关于举证责任和证据规则等方面问题对民事诉讼法修改提出了看法和意见。

一、草案在完善制度方面存在以下亮点:

- 1.完善了证据种类的规定(草案第九条)
- 2.对“举证期限”制度作了适当修改(草案第十条)
- 3.对证人和鉴定人出庭作证义务作了明确规定
- 4.完善了证据保全制度

二、对草案中有关证据制度部分的几点修改意见

1.应当将有关部门依法出具的行政认定意见作为法定证据种类;

2.对证人、鉴定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出庭作证义务的行为应当规定适当的强制措施或法律责任;

3.草案第十二条建议增加第二款:“当事人申请鉴定,人民法院不予准许的,应当作出决定并在裁判文书中说明理由。”

4.对举证责任分配规则应当作更明确的规定。

三、对草案其他部分的修改意见

(一)对于恶意保全或错误保全的救济措施应作适当规定;

(二)原告不知道对方当事人身份证号码或者联系方式怎么办?

(三)对于中止诉讼的情形,应删除现136条第一款第6项的规定;

(四)草案第33条修改为:“……经当事人同意,也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五)草案第35条增加第二款:“标的额人民币五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案件,当事人同意的,也实行一审终审。”

(六)草案第37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不周全,应当包括管辖违法、违反回避制度、剥夺当事人举证权利或辩论权利等情形;

(七)草案第39条建议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二条:“当事人依照人民调解法等法律达成的调解协议,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

杭州市律师协会民委会秘书长肖成枫律师:

对《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关于完善执行程序等方面问题提出了意见:

一、关于强化法律监督的问题

检察机关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是保证依法行使审判权,正确实施法律的重要制度,对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具有重要作用。

(一)增加监督方式

除现有民诉法规定的监督方式“抗诉”,本次《民诉法修正案》(草案)新增监督方式“检察建议”。

建议明确二者之间的区别。草案中如不明确两者之间的区别,依据现行民诉法抗诉必然带来再审,那么检察建议是否会必然导致再审呢?如果必然,那么在设置上是否与抗诉重复,如果不必然,是否会形同虚设。

(二)强化监督手段

修正案草案第四十五条赋予了检察院享有调查案卷,调查当事人、案外人的权利。

建议对检察院调查案卷,调查当事人、案外人的权利,应进行一定的限制,否则将导致权利的失衡和滥用。

杭州市律师协会民委会副主任陈生有律师:

从《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关于完善执行程序

的问题的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修正案第17、18条对保全制度做了修改,但对于利害关系人的异议权并没有加以规定。

建议在现行《民诉法》第九十九条“当事人对财产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增加一款“利害关系人对人民法院请求保全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理由成立的,应当解除对其财产的保全”。能提起异议的是利害关系人,且保全涉及到其财产权益。

二、修正案第21条,应当更全面地加以规范。

全体参会律师发言、交流探讨:

全体参会律师发言踊跃,纷纷表达了对《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修改的意见和建议,并畅谈了各自的感受和体会,全场气氛热烈,充分体现了杭州律师参与《民事诉讼法》修改的热情。

发言内容概括如下:

衢州律协王小亮副会长:

原文:《民诉法》第23条第3、4项,规定被两劳人员,被监禁和被劳动教养的人员,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2010年12月9号司法解释,被监禁或者被劳动教养一年以上的,由被监禁地和劳动教养人民法院管辖。

修改建议:22条后面增加一点,就是两劳人员在关押地一年以上的,可以由被告所在地法院执行。

2.对于民诉法第15章的特别程序,建议增加确认继承权。

其他律师:

1.根据现有的诉讼法,法院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被告的答辩状以及证据,应该快递和邮寄给对方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

修改建议:呼吁民诉法做出规定,约束法官履行上述规定。

2.原文: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律师,当事人的近亲属,有关的社会团体或者所在单

位推荐的人,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都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修改建议:明确哪些公民是可以参与代理案子。

3.建议:限制检察院提起再审抗诉的时间和权限。

4.呼吁解决实践中的混同保全、超额保全等问题。

5.建议限制诉前财产保全的范围,避免保全与案件标的物无关的财产。

6.建议:明确规定涉外送达和审限。

7.建议:把合同纠纷中监狱人员的管辖问题进行规定。

理由:如果被告有法院的判决书或者其他被告已经被监禁,非离婚案件,无法查到被告人被拘禁的相关证据。

8.原文:第216条 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在指定的期间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强制执行。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隐匿、转移财产的,执行员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草案内容:改为第237条,修改为:“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并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修改建议:应当维持原第216条内容不作变更。

民委会楼娟主任为本次研讨会作会议小结:

这次会议的意义非常重大,也非常及时。会议得到市律协的领导重视和支持,市律协民委会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律师积极参与,衢州市律协代表也专程前来参加,会议不仅从宏观的角度谈了民诉法修改存在的难点问题,还从不同角度深入探讨了现行民诉法以及民诉法修改当中的一些实际问题,充分交流和研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希望有更多的律师关注和参与《民事诉讼法》修改。

会议总结:

研讨会整个安排和会议节奏非常严谨,内容安排精彩,《浙江法制报》的记者也到现场听取了研讨会的内容,并于会议次日,在《浙江法制报》头版报道了本次会议详细情况,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会议取得了圆满成功。

如何正确处理和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文/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童松青

童松青,男,1966年3月出生,一级律师,浙江大学金融学硕士,房地产经济师。现任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兼职教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职业导师,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校外导师,浙江省律师协会金融保险业务委员会副主任,杭州市律师协会民商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金融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民主促进会浙江省委委员,中国民主促进会浙江省委员会社会法制委员会主任。2007年获浙江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

这是一门书本上学不到的学问。做中国律师有两难,一难是打关系难;二难是和当事人打交道难。律师界流行这么一句话:当事人,当事人,当事的时候才是人。这话不一定正确,过于悲观,但是在和当事人打交道的过程中律师本身注意保护自己确实是需要的。

律师在处理 and 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时,经常遇到的吃亏事,我认为主要有二类:

一、当事人咨询了法律知识后和你说拜拜。有时候你花了两小时提供咨询,然后当事人很潇洒地走了,并扔下一句话:“王律师,我们只不过是来问问题的。”他不知道你所提供的法律知识需要多少学习成本,也不知道你在他身上花了多少时间成本。根据我们的国情,咨询不付费是常态,咨询付费才是非常态。特别是想装大律师的人,更不好意思和当事人开口要咨询费。

二、在和当事人约定风险收费后,当事人又爽约。这也是非常普遍的问题。这其中有国民的诚信度缺乏的问题,也有其他的原因,我分析主要有三个。

首先,当事人心痛他的律师费,能省则省。

其次,当事人会觉得你花的时间太少,但收入很高,他们认为你不该拿那么多钱。在他们眼里,钱不应该这么好赚。即使不是风险代理,有时候你也收不到钱。举个例子,我曾经接到的一个案子,一审的时候不是我代理的,输了,他们花了7万左右的诉讼成本,这还不算,最大的成本其实是在半年多时间里精神的煎熬。他们二审找到我,我一看,很简单,这份判决是以违反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的规定为由认定合同无效的。那时候合同法刚出台没多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法的司法解释也刚出来半年,该司法解释说得很清楚,只有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合同才是无效合同。律师和法官都没有注意到这点。然后我就帮他写了个上诉状,案子就顺利调解了。但是当事人事后不肯全额付费了,尽管我们之间的代理合同约定委托人要支付1.6万的律师费。他们的理由很简单,因为你后面的工作没有参与,我们付一半的律师费已经很大度了。

最后一点,纠纷的最后解决,一般是多方面因素促成的,即使是判决的案子,这个判决结果也有可能不光是律师单方努力的结果。这样一来,当事人会觉得是他自己的努力才使案件有一个好的结果的。比如我办的一个案子,



作者照

因为这个案件中对方的势力非常强大,但是对方的过错明显,所以我们就叫了一家媒体,把案子给曝光。这一曝光,了不得,其他的媒体都非常有兴趣,都跟上报道了。对方感觉到了压力,全国各地的律师也都纷纷和我的委托人联系,给他出点子,甚至要求免费给他代理。这时候他就开口了,说这个案子之所以对方会妥协,不是律师的功劳,而是媒体的功劳。你即使帮他打赢官司,也有可能不付费给你。

三、案子快结束的时候当事人会解除委托合同。委托合同的解除权是法定的,委托人随时可以解雇律师。不信?看我国合同法第四百一十条,该条明确规定,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如同前面所述的案例,一旦当事人觉得你这个律师没有利用价值了,你就存在被他解雇的风险了。我的一位同事就遇到了这样的一件事:一位自称为农妇的教师被医院误割了子宫,于是请我这位同事帮她打官司。双方约定先支付五千元的车旅费,其他的待案件胜诉了之后再提20%给律师作报酬。大家知道,医疗案件的过程是很复杂的:调解、取病历、申请医疗鉴定、确定诉讼方案等等。但开庭后的第二天,这位当事人就来律所挑律师的刺了,话说得很难听。我的这位同事也很有经验,就直截了当地问:“你是不是不想付后面的律师费了?”这位患者先是一愣,迟疑半分钟了,回答说:“我是想不付了!”那好,双方就签了合同终止协议。这位妇女回去后的第二天,就从医院撤诉,并拿到了对方18万元的赔偿金。在这一点上,我们律师很难降低被解雇的风险,唯一的办法是尽量少用或者不用风险收费方式。

律师在和当事人打交道时要注意以下问题,以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并保护自己:

一、对有风险的案子要事先告知当事人诉讼风险,并且做好告知笔录。决不能对当事人或其家属作出某种承诺!有些律师为了接案子,担心当事人不把案子交给他,就把案子的胜算说得大点。确实是这样,如果你把案子说得这也有问题,那也有问题,人家很可能就不敢把案子交给你了。我的原则是只接有把握的案子,没把握的案子也

可以接,但有两个前提:一是事先和当事人说清楚;二是不搞风险代理。有这么一个关于肖像权的案件。有一天,一位白领接到一个电话,问他什么时候替微软公司做广告了?他一愣,说没有啊。人家说,有,你看那杂志(一家全国知名的月刊)上不是有你的照片吗?他就去把那本杂志找来了,一看,照片上的那个人还真是他。于是他就向微软公司驻中国办事处提出了异议,并且要求对方赔偿精神损失。微软公司请示了法律顾问之后就没有再搭理他。于是他找到我,要求起诉。我提出一个关键的问题,这照片怎么能证明是你?你有这照片吗?如果没有,你能记起来是什么时候被偷拍的吗?他回答我,绝对地,这照片上的人就是他,连额头上淡淡的疤都能看出来,世界上绝对不会有第二个。那我告诉他,你的诉讼会有很大的风险,他还是执意要起诉。我接受了他的委托,但在接案表格上注明了可能存在的争议肖像万一是他人的风险,并让该委托人签字认可。后来在证据交换时,微软公司的代理人拿来了美国一位长得和他很相像的华人的照片,以及这位华人的护照复印件等材料。这位帅哥到这时候还不肯认输,于是微软公司的代理人说我们可以让照片上的人来中国出庭作证,但来回的费用和他的误工费要败诉方承担。至此,这位帅哥终于泄气了。如果没有事先的防范,我们的五千元律师费肯定不安全了。

二、在提交起诉状和答辩状时,一定要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起诉状、反诉状和答辩状都是涉及到关键事实的,我们经常看到对手提供的诉状上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对他本身反是不利的。那么,我们的新律师就特别要注意,你原汁原味地陈述事实,有时候会对自己的当事人造成不利。待你和你的委托人明白过来时,可能已经来不及了。这时候,你的委托人绝对会怪罪于你,因为你没有帮助他避免对自己不利的事实。那么如何避免这个风险呢?就是在这些状纸上让他签上字,经过他自己认可。还有,我前面讲到的那位“农妇”,她不但赖掉了律师费,而且还投诉律师,理由很简单,她本来可以赔到30万,可律师只给她起诉20万,所以还有10万要律师拿出钱来赔给他!到这里你应该明白了,诉讼请求的确定绝对不能是律师个人的事情,你从心底里,从文字上都要把它当成是当事人自己的事情。

三、证据原件很重要。特别要保管好。所有证据材料的原件都由当事人自己保管，律师应只留下复印件，以免遗失原件导致案件举证不能，否则律师要承担重大的过错责任。这是我们一直很细心的方面。把当事人证据原件给丢了，那可是要赔偿的。明明人家有500万债权可以通过诉讼的途径去实现，但如果你把证据丢了，那就要你赔了。

四、不要完全相信当事人的话。要看证据。我遇到当事人跟我说，我这个公司绝对赢的，证据很齐全的。这个时候我就会很警惕。因为有可能是这个当事人确实不懂，盲目自信，但更大的可能是这个当事人很老练，他要砍价。很简单的案子嘛，收费当然用不着太贵啦。还有一种情况就是当事人为事后败诉做铺垫。一旦你输了，就有借口找律师麻烦了，即使你已经收进去的钱都有可能叫你吐出来。一个很奇怪的现象，你可以注意一下：当事人说绝对赢的，但他照样会和你谈风险代理，并要求打赢官司后再给钱。

即便是证据事实铁定的案件律师也不能完全打包票，因为诉讼中变数太多了，谁都不敢说能赢。诉讼就是拳击赛，打的是对抗，我们实力再强，一有闪失可能就全盘皆输。更何况上场的选手不是个个都遵守比赛规则的。出现一个往你腰部打拳，甚至用腿、用暗器来袭击你的选手，那你就惨了。

五、要建立两种档案，一种是案件流程档案，另一种是你的文件档案。前一种关于你为当事人做了些什么事情的记录。在案件结局不理想的时候，当事人投诉你没有做多少事的时候，你可以把这个档案拿出来评理。以后律师的收费有可能和国外一样，实行按时收费。那时候，你的工作记录就更重要了。第二种档案是你的文件档案，把所有的文件要归档。在归档之前，最好写下案件评析，把你对这个案件成功的、不足的地方以及体会、感悟等等都写出来，这有利于你提高业务水平，也有利于以后的律师学习，从你这里获取经验。

六、注意接案子时的态度：与你的当事人接触时要始终保持大律师的气势。律师应当注意自身形象，即使身无分文，也要气宇轩昂。一个律师如果让当事人感觉到饥不择食，他对你的信任会大打折扣。人们都知道一个简单的道理：律师和医生一样，好医生门口车水马龙，庸医门前门可罗雀，所以你越猴急，案子越接不上手，或者收费越困难。我经常给我的下属提供建议，你就定下一项规矩，律师费不上5000元或者8000元的案子坚决不接，哪怕在家吃方便面，也不接！你真的做到了这一点，就证明你真的很有自信，你一定会有成功的一天。当然，光靠自信是不够的，还得有实力，有水平，实力加上适当的态度。

七、适时收费。收费是一项非常非常困难的问题。人们往往在你开口谈钱时就说你俗气。我认为，先小人后君子的人才是上品，但事实上这个观念还没有被普遍接受。没办法，我们律师的工作是形而下的工作，律师应当主动去适应社会。在商人当中有很多人抓住你不好意思开口谈钱的缺点，所以你不跟他谈律师费，他一般不会主动谈。有少数商人可能先和你签合同，但不及及时付费，最好等你把他的案子办得有眉目了，他然后才决定付费，这时候可能会降低原来约定的费用，甚至干脆就不付了。一般来讲，当事人来找律师的时候是比较急的，这时候律师往往不太会开口和当事人要律师费。一是觉得人家事情急，忙着收费不道德，二是刚接案的时候谈费用，可能会吓跑当事人。我个人认为，收费是一项重要的事情，千万不要在你的工作当中忽略掉，特别是经过一段时间工作，案件就可以有比较明朗的结果时。另一方面，有些律师特别功利和急躁，整天想着接案子收费。一旦案子接到了，费用收进了，做案件却不紧不慢了，然后就想着接下一个案子。没接上第二个案子的时候，他不是积极地去办已经接来的案子，而是宁可闲着等案子。其实一个好律师决不等案子，他首先应当是去办好已经接到的案子，然后再学习，有前途的律师是没有闲暇急躁的。

章靖忠： 气度决定高度 努力就在当下

文/本刊记者，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赵寻

他获得过多项殊荣，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劳动模范，全国优秀律师，2007年成为亚洲最热门的25名律师之一，凭借超人的气度和智慧，经过多年的努力，他在杭城黄龙国际商务区打造了一艘律师业的航空母舰。

一边是沉静的宝石山麓，一边是气度恢宏的黄龙世纪广场国际CBD，他的律师行在国际化的楼宇间高雅而低调，蓬勃且沉稳。

他就是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主任——章靖忠。

2011年6月16日，我作为杭州市律师记者团记者有幸采访章会长，对其深度解读，以求成功之鉴，与青年律师共享。

辞职：带着众人不解的目光走上律师之路

1988年，章靖忠任职于省委机关，具有良好的政治前途。那一年，他做出了让周围人十分不解的决定，拒绝挽留，毅然辞去了公务，投身于当时并不被人看好的律师行业。

记者：您是如何走上律师之路的？

章靖忠：大学毕业后，我便进了省委政法委工作，1988年辞职做律师。（记者：在那个年代，做出如此的抉择，应当需要相当大的勇气。）这在当时是需要很大的勇气。那个时候很少有人愿意做律师，领导对我转行十分不解，竭力挽留，说像我这么年轻的大学生，很有政治前途。但我本人不满于机关的沉闷，成规和清闲，向往律师业的独立性、挑战性和正义性，就义无反顾地投身于律师事业。

由于我之前已经有了机关工作的经历，再加上遇到中国改革开放、中国律师业发展比较好的时机，法学的科班生也比较少，我的律师生涯比较顺利。相对于一毕业就进入律师行业的人来说，我的律师之路就更平坦一些。

记者：如果当初您选择继续从政，有没有设想过如今

会是什么境况？

章靖忠：曾国藩说过，未来不迎，既过不恋，当时不杂。虽然当初许多的同事如今在仕途中大有作为，但回想当初自己的选择，我仍然无怨无悔。因为我选择并走上了自己喜欢的道路，并不是每个人都会如此幸运地从事自己喜欢并适合的工作。选择自己喜欢并合适的工作，确实是人生的一大幸事，快事。

创业：气度决定高度，建立开放式的律师事务所

1999年，章靖忠当选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主任。那个时候的天册所，还是合作制，连所里的司机，行政都是合作人。2001年至2002年，十余名天册律师集体出走。章靖忠深感责任重大，决心要打破病体的机制，经过一年的艰辛改制，他将“和谐”、“大气”四字列入办所理念，建立了开放式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记者：国内外的律师行总在分分合合之中，您认为如何才能建立一个稳定发展的律师事务所？

章靖忠：人凡成功者，不一定要有卓识，但一定要有远见，有开放的、包容的心胸。

律师行的分分合合，在业界非常常见。天册所也有过类似的经历。2001年，是天册所最为痛苦的一年，由于病体的机制，短短一年内，走掉了十余名律师，仅剩下二十多名律师。律师的集体出走对我们有很大的触动，于是我们摒弃各种困难与阻力，坚决进行改制，打破旧的不合理的体制，寻求新的符合律所发展需要和规律的体制，果敢地将合作所改成合伙所，将提成制改为以年薪制为基础，给予适当奖金的授薪制，对于合伙人，除了提成外，还增加了事务所利润的分享。到了2003年，事务所就开始稳定发展，创收突破了两千万。

天册所的发展，与我们事务所的文化、办所理念以及合伙人的气度不无关系。改制时，我提出要办开放式的事

务所, 合伙人可以“合而不同”, 但一定要具有相同的办所理念, 有开放、包容的心态, 要把个人的寻求与事务所的坚守结合起来, 把相互合作、彼此欣赏作为处事准则。

气度决定高度。做人如此, 执业也如此。

成功: 实现职业价值, 获取他人的认可

章靖忠是成功的。有人说, 律师的成功就是要获取荣誉和财富。章靖忠并不完全认同。在他看来, 既为律师, 就要敢为天下先, 实现自身的职业价值, 积累良好的社会口碑。他非常乐意将多年成功的经验与青年律师分享。

记者: 就您多年的执业而言, 您认为哪些成功的经验值得青年律师借鉴?

章靖忠: 律师要取得成功, 须“厚积”方能“薄发”。年轻律师要积累扎实的法律专业知识, 积攒执业经验与自信, 要敢于寂寞, 沉得下心。在竞争激烈, 执业环境不尽如人意的当下, 既要充满激情, 又要脚踏实地, 持之以恒。律师作为一个高尚的职业, 技巧和善良同等重要, 有时甚至更重要。所以任何时候都要恪守执业操守, 培养细致严谨的敬业精神, 坚守一颗敬畏法律、道德的心。

有人说, 律师应该成为社会活动家。这句话不无道理。对于律师而言, 人脉资源就是生产力。所以, 律师最好多参加一些社会活动。参加社会活动, 是培育社会资源, 扩大知名度, 更好地展现自己的一种途径。就我本人而言, 我曾当过三届半市青联委员和常委, 还加入了企业家协会, 这对我扩大社会影响力有很好的作用。当然, 并不是你加入了一些组织或参与了一些活动, 就一定能够取得好的效果。要讲究“有效性”, 要敢于发出自己的声音, 展现自己最好的一面, 让别人记住你。

除了参加社会活动, 采用授课的方式也是展示才能、获取他人认可的有效途径。我有的客户, 就是因为听了我的课才找上门来的。有一些律师, 媒体宣传做得很好; 也有些律师, 从事公益事业, 在社会上具有非常高的评价, 获取了公众的认可, 这些都还不错。

在所有的成功经验里, 我最深的体会是: 要善对他人, 包括当事人和朋友。把当事人和朋友的事情办好, 每一件事情都当大事办。中国是个口口相传的社会, 别人托付你的事情办好了, 就会认可你, 赋予你良好的口碑。这种口碑是再多的金钱都难以置换的。

记者: 您认为应如何定义律师的成功?

章靖忠: 每个人对成功的理解不同。通往成功的路也不尽相同。律师, 是一项正义的事业, 从这个方面讲, 成功



省律协会长,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主任 章靖忠

就是实现相应的职业价值, 就是取得当事人、律师行业和社会的认可。

记者: 财富是不是获取别人认可的唯一标准?

章靖忠: 财富的多寡往往是社会公众区分大小律师的标准。这种评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财富无疑是成功的一个方面。因为, 律师很多时候提供的是有偿的法律服务, 你拥有财富, 至少说明你提供的服务有价值, 你的执业为当事人接受。

尽管如此, 财富不能作为衡量律师成功的唯一标准。比如, 投身于公益事业的律师, 为弱势群体声张正义的律师, 他们有浓郁的法治精神, 具有良好的社会美誉度, 充分展示了律师的人文关怀, 我认为他们是成功的。还有那些律师业的“拓荒者”, 在刚刚恢复律师制度时, 他们艰苦创业, 默默奉献, 是律师业的“奠基”者, 他们无疑也是成功的。

建议: 多方位打造律师的成才之路

针对青年律师的成长困惑, 作为行业协会的会长, 章靖忠从律师的专业化、客户的维护、师徒关系的处理等方面提出了针对性的建议, 由于篇幅有限, 记者节选了几个热点问题, 希望对年轻律师的成长有所帮助。

“律师的专业化”

记者: 很多青年律师对专业化感到困惑, 不知道如何定位自己的发展方向, 对此, 您有什么建议?

章靖忠: 专业化是律师业务发展的必然趋势, 因为我们的法律服务市场在成熟, 客户的法律水平越来越高, 客户的要求也在提升。年轻律师定位自己的发展方向, 应当结

合自己所在的区域与事务所, 个人的爱好与特长等因素综合考量。比如, 县里的事务所, 专业化要求就要低一些, 可以一专多能, 甚至做“全科医生”, 而省会城市的专业化则要高些, 律师的专业定位就要因地制宜; 再者, 有些事务所也有自己的专业定位, 比如做房地产业务, 刑事业务, 婚姻继承业务等, 律师个人的专业定位要与事务所的发展方向结合起来, 这样才能找到位、定准位。

对于有条件的较大事务所的青年律师, 不妨多岗位地进行锻炼, 多走几个业务部门, 两三年后再确定自己合适的专业化方向。

我国的法律服务市场没有国外那么高度发达, 因此专业化分工也就没有那么细, 我个人认为, 在目前这种环境下, 年轻律师可以一专多能, 多定位几个专业方向, 或者确定某一专业方向, 兼顾其他。

“客户的维护”

记者: 您认为应当采取何种有效的方式, 更好地维护顾问单位?

章靖忠: 天册所拥有固定的四百多家顾问单位, 这些客户是我们的基础, 也是我们的市场份额。曾经有个调查, “顾问单位最看重律师服务的哪个方面?” 结果显示, 排在首位的并不是律师的服务质量, 而是律师随时提供服务的能力。因此, 当客户有需求的时候, 要及时出现在客户面前。

其次, 要真正地为客户解决法律问题, 提供有价值的服务。在解决法律问题的时候, 有很多律师局限于法律教条主义, 习惯进行否定性思维, 告诉客户这样做不行, 有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客户需要的是解决之道, 因此, 我们提供的服务就是要告诉他怎么做, 如何排除法律障碍, 控制法律风险, 达到客户的商业目的。

我们在提供服务时, 很多时候是被动地服务, 也就是客户出现问题了, 找我们去解决。其实, 我们可以变被动为主动, 提供更高层次的服务。这就需要主动地对企业以及所处的行业进行深入了解, 主动地、积极地提供法律服务方案。这种深层次的服务, 会让企业离不开你, 会让你更深入地融入这个企业。当然这样做, 你的服务价值就显现出来了, 你的收费也可以相应提高。

要与客户的主要领导、高管交朋友, 不要只是与业务部门打交道。之所以这样做, 是因为与高管交朋友后, 才能深入到他们的经营管理之中, 才能更全面地提供法律服务, 也才能巩固这家顾问单位。这里有两个问题, 第一客户对律师的熟悉程度、信任程度, 第二, 客户对律师的服务

功能的认识, 解决好这两个问题对于开拓和维系顾问单位很重要。年轻律师可能因为年龄、资历与企业高管有距离感, 一时交不上朋友, 这种情况下, 可以与资深合伙人一起交往, 慢慢地就熟悉了。

另外, 对客户进行培训、邮寄事务所杂志也是维护客户的一个重要方面。除了事务所杂志, 还可以编制一些及时的通讯发送给客户, 传递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 甚至还可以做一些法律点评。

“师徒关系的处理”

记者: 您如何看待目前律师界师父带徒弟的模式? 青年律师如何做好徒弟?

章靖忠: 目前我国律师的培养, 基本上是采用师父带徒弟的模式; 除了国外一些大所采用系统培训的方式以外, 这种模式在国外也非常常见。它是培养年轻律师很好的一种成长路径。

现在进律所很难, 在没有能力选择事务所, 选择师父的时候, 你只有先将徒弟做好。

律师助理要切忌浮躁, 摒弃急功近利的心理。我总结了几句话:

其一, 细节决定成败。你可以没有经验, 但是一定要认真、敬业。

其二, 手要勤。多做事情, 这既是一种锻炼, 也是为了获取更多机会。

其三, 口要勤。虚心地向师父以及其他律师, 不要怕难为情, 不要怕师父骂。

其四, 要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做律师固然需要高智商, 但有时情商并不比智商份量轻, 善于合作的人, 其成功之路往往更短些, 更容易些。

【后记: 她走在美的光彩中】

她走在美的光彩中/像夜晚皎洁无云而且繁星漫天/明与暗的最美妙的色泽/在她的仪容和秋波里呈现

——拜伦

采访结束, 尽管会客室里还有客户在等章会长还是执意一直送我们到电梯口, 与我们一一握手送别, 让人倍感亲切与温暖。

培育律师有生力量 参与社会管理创新

文/杭州市律师协会 沈海鸥

律师作为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既是国家司法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司法体系内私权和民意的代言人,其法律服务职能与民生息息相关,渗透于经济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是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一支有生力量。

一、社会管理创新面临的迫切问题,社会矛盾激增

社会转型期也是社会矛盾的凸显期,社会主体多元,利益诉求复杂,经济文化繁荣,民主法治进步,无疑对传统的社会管理模式提出了新的挑战。而社会管理创新的一个主要观点,就是改全能国家为有限政府,充分发挥民众的力量和智慧,共建共享品质生活。社区作为社会治理中直接面对家庭的管理单元,其参与社会矛盾化解职能的增强,本身就体现了化解关口前移,从源头上创新社会管理的科学理念。律师凭什么在化解社会矛盾中发挥较好的作用?一是因为律师是专业人士,懂得如何去防范和化解矛盾。因为律师长期工作在矛盾纠纷的一线,不管是法庭上唇枪舌战,还是法律咨询帮你厘清维权思路,不管是公司经营中谈判博弈,还是婚姻继承中依法力争,都无处不在展示这样一个信息,律师站在矛盾的一线!在基层矛盾的化解过程中,尽管律师不能像法官那样居中进行裁判,也不具备和事佬这样的长者资历,但是律师懂法律,会斡旋,善于把握人的心理,创造条件让其发挥职能,对于防范和化解基层矛盾是一种有益的探索,这和人民调解、和事佬等工作是一体的。二是因为律师的非官方属性。这首先和社区管理创新中倡导的民主自律精神是一致的。作为自由职业者,律师的非官方属性,尤其是律师在转变角色不再偏帮一方的时候,其居中协调的公信力,在居民群众心目当中往往更出色。律师不是讼棍而是友人,不靠挣钱而来息讼,这种形象的反差,不仅仅有利于矛盾的化解,更是律师职业形象提升的良好途径。

二、社会管理创新面临的核心问题,民主法治

法制管理是新型社区管理的基本手段,是现代社区管理的必然要求和发展趋势。社区管理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管理与被管理者之间存在一系列的法律关系,要搞好社区管理,必须以法律为准绳,明确各方的权责利。这就要求社区管理者提高法律意识和依法管理的能力,在法律规定的权限内行使职权,严格依法管理;同时,也要求管理客体懂法守法,自觉规范行为;只有这样,才能体现社区管理的权威性。而不管是对法律的娴熟程度还是普法工作的具体开展,律师都当仁不让。律师作为一种新型的社会管理资源,通过咨询和普法讲座形式,把党委政府的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精神传达给社区管理者和广大社区居民。对于居民群众比较关心的问

题,律师可以通过法律意见书的形式,向社区、街道集中反映意见和建议,帮助社区、街道规范基础民主管理。必要的情况下,还可以通过公益诉讼等方式,及时矫正基层社会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损害社区居民群众利益的某些偏差。实际上,杭州目前正在做的“律师进社区”工作,就涌现出很多这样鲜活的例子,律师协助社区制定、修改管理制度,包括如何规范公章的使用等等,得到了社区热情欢迎。

三、社会管理创新面临的长远问题,科学发展

要实现社区管理工作的科学发展,关键是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全民参与、社会协同之间的良性互动。而互动的核心是信息的及时沟通,用官方的表达是上情下达、下情上传。难在下情上传,基层的民主声音如何高效、明确的反馈,是实现科学发展的关键因素。网络的发达无疑是改进传统民意表达渠道的一大帮助,杭网议事厅、微博、市民信箱等等,都能高效地把最真实的声音直接传达给上位者。但是这些还不够,基层民主管理不仅仅是鸡毛蒜皮的小事,也不是大范围的信息轰炸,领导受不了,所以还是要提炼、规范,还是需要广泛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科学合理化的建议,简明扼要,直入主题。律师职业在社会生活参与的广度和深度上,估计只有警察和记者这两个职业可以比肩,而律师的突出优势在于其对法律的精确把握,这就让律师的建议有了依法治理的高度,而能说会写又是律师的执业资本,所以在这个意义上,通过广泛而深入的参与社区民主管理,再加以合理的宣传和引导,律师完全可以在向党委政府反馈社情民意,提供决策建议,意见当中发挥参谋与顾问作用。这既有利于社区基层民主管理的科学发展,也是律师行业的科学发展的。

杭州市目前开展的“律师进社区”工作,取得了很明显的成果,得到了省委书记赵洪祝等诸多领导的批示和赞许。尤其是杭州“四位一体、复合共建”的思路,在全国都走在了前列,更为不少地方所效仿,这些都是成绩。但是作为直接参与这项工作的具体工作人员,我们看到更多的是工作的不足。特别突出的是长效性问题,比如活动开展几年,领导的关注度不在了,如何有效协调各方,如何科学管理完善,如何在政策、经费、人力上有效保障工作持续良性发展,避免陷入开头轰轰烈烈,进展平平淡淡,结束无声无息的无奈。比如律师奉献几年,公益援助的热情不在了,如何有效激励,调动积极性,保障其合理的物质和精神需求问题,等等,都不是一劳永逸事情。路漫漫其修远,社区管理的创新事关每一个居民,创新社区管理,共建美好家园,无疑是我们共同希望的一个美好目标。

我的律师之路

——写在杭州市律师协会成立20周年之际

文/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 陈沸

陈沸,男,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JM),浙江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专业研究生结业,复旦大学法律系经济法学专业本科毕业生。现任杭州市政协委员(兼市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委员),杭州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杭州市行政复议监督员,民建杭州市委会法律咨询服务中心主任,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律师顾问团成员,浙江省建筑业律师顾问团成员,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先后被评为民建全国优秀会员,杭州市民建信息工作先进,浙江省民建优秀信息员,杭州市统战系统社会服务先进个人,杭州市政协反映社情民意先进个人,杭州市民建优秀会员。

回顾

美国大法官霍姆斯说过:“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

今年,笔者从事法律职业已逾二十年,其中一年在国外学习,二十年间先是在法院任职,之后做律师。正是这种特殊经历,使笔者在考虑有关我国法官制度、司法制度及律师职业现状等类似问题时,能够获得更多的立场与视角。

这二十年,是我国改革开放经济腾飞的二十年,是我国从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大转型的二十年;这二十年,也是我国民主与法制取得巨大进步的二十年;这二十年,更是我国律师制度迅猛发展的二十年。

文化大革命中,我出生在海岛舟山。

我在博客中写道:“在东海中的一片乐土上,我永远是一个仰望太阳的人,永远以大海的性格和山的沉默注视着人类。”“世尘的搅闹造就了我坚韧不拔的个性,深知生之不易,故绝不虚度此生。”也许是动乱的年代使然,我总是这样激励着自己。

1990年9月,当我怀揣大学企业管理的毕业证书,被“阴差阳错”地分配至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工作证为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时,我第一次被庄严的法庭所震撼,我隐隐有种预感,此生将与法律结缘。果不其然,二十年后的今天,我在杭州,担任着一家以提供专业法律服务为主的律师事务所的主任。

刚入法院不久,我就以舟山法院系统第二名的优异成

绩考入复旦大学法律系学习,当年如饥似渴学习法律知识的场景,至今尚历历在目。那时的同学现今大都已成浙江各级法院的领导。

2008年12月,山城重庆,西南政法大学沙坪坝校区,我国著名法学家,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院长赵万一教授亲任答辩委员会主席。我的硕士论文《我国商品房预售制度存在的合理性分析》在美国次贷危机背景下写就,各位教授提问激烈,场面甚为紧张。当宣布我被授予硕士学位之时,如释重负,感慨万千,回想自己的律师之路,走得坚实而又艰辛。

律师生涯 重回起点

1997年10月,“下海”后的我,经过通宵达旦地复习迎考,终于如愿以偿地取得律师资格,并进入当时杭州的第一家民办律师事务所——杭州市江南律师事务所。

2001年1月,我转所到当时浙江规模最大的律师事务所——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曹星大律师在位于庆春路的中河大厦办公室内对我教诲的一幕,常会浮现。我们虽然永远无法超越曹大律师的境界及成就,但他的经历本身就是宝贵财富,某些精神层面的东西是值得晚辈们去揣摩一生的。前年在上海参加中国民商法实务论坛期间,见曹大仍是神采奕奕,过去打招呼问好,浓重的上海腔尤为亲切。

在现代西方法学著作中,对法律职业的定义是:“从事直接与法律相关的各种工作的总称。”我国学者对法律

职业的理解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法律职业是指一切从事与法律相关的各种职业的总称。狭义的通常被称作“法律职业共同体”。法律职业共同体指的是：“与诉讼体系密切关联的、有着不可分割的职业关联性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三种职业所形成的不可分割的职业群体。”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立是一个必然的趋势，是一个社会法治文明和法治化程度的重要标志。

在法院工作六年中，对律师最初的理解就是地位不高且收入一般，那是九十年代初。后来，随着律师事务所纷纷改制脱钩，我发现有惊人的变化，最早一代的“大可大”（手机）开始在律师圈流行开来。我想，中国的律师们定是遇到改革开放的好时候了。

我打定做律师的主意，可谓随着国家社会经济的发展，思想上的变化也是逐步“与时俱进”的。总有人问，你为什么出来？我说，感觉来了，水到渠成。

“法官与律师，‘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我总是作这样的设问。刚做律师时，很不适应，尤其当年年轻的书记员“横眉冷对”时，总会怀疑自己的选择。经过一次次的“锤炼”，我终于成长，直至坚如磐石。我想，这只是时间问题，今后的路还很长，着眼于未来便是。

记得刚拿到律师执业证时，一抢劫案被告人王某亲属委托我为其辩护。为获取一份关键性证据，顶着七月烈日，踩着一辆千分破旧的老式自行车，骑行至数公里外的杭州郊区祥符桥派出所，从案发当天的值班记录中查询到王某曾带领公安机关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的事实，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纳辩护人关于被告人立功的观点，依法从轻判处其无期徒刑。判决下来后，这种感觉是以前当法官时永远无法体会的。“我们从不同的角度维护着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这是我每次见到老同事时必说的一句话。

律师生涯，对于我来讲，是新的起点，没有“国家干部”身份的我，维持生计乃头等大事。我几乎将业余时间都花在业务的拓展上，一发现“商机”，便闻风而动。总之在“老三样”的朋友、同学、亲戚关系中挖足潜力，生怕有“漏网之鱼”。常换通讯录是我此段辰光的重要功课。当然，我也始终未有放弃在业务上的钻研与学习。我在杭州西湖法律书店至今仍享受着“最低折扣”，与那段时间的倾囊消费不无关联。

随着时代的不断进步，现今的律师已基本对“老三

样”模式不作深入拓展了。我常跟所内律师讲，律师要懂点营销的，至少要告诉客户我们的服务产品是什么。现今，高端客户的建立多数通过“新三样”模式即“讲座、写作与网络”。总之这几乎成为国内一流律师的“必杀铜”了。

星韵律师事务所的七年，我将铭记终生。在那里，我从普通律师起步，直至担任高级合伙人、副主任；在那里，许多优秀律师的办案风格，使我留下深刻印象；在那里，使我认识到律师业的发展趋势定是分工精细的专业化……

用专注的心 做专业的事

我常跟法律界人士讲，结识朱树英律师是我此生最大的缘。2002年4月，在厦门举行的中国民商法实务论坛，我作为论文作者参与，他是点评嘉宾，这是第一面。儒雅的海派作风，是我对其的第一印象。2005年初，我担任星韵律师事务所建设工程与房地产法律部主任后，经常飞赴全国各地参加建筑房地产法律方面的课程，始发现他是中国律师界该专业的“领头羊”。1992年，由其一手创办的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系中国大陆首家以建筑、房地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法律服务为专业特色的律师事务所，其中为城市基础设施及工程建设运营管理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更是该所之特色。至今，他仍身兼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业务委员会主任及中国房地产业协会法律部主任等职。

2007年秋天，时任浙江省律师协会民商法专业委员会秘书长的我，在邀请朱树英律师前来杭州讲课时，与他进行了一次深入的长谈。我说，浙江是建筑房地产业大省，但专业法律服务与上海、北京相比，尚有欠缺。建纬若能在杭州设立分所，定能谋得发展。在此之前，我已在该领域摸爬滚打过一阵子，终不得要领。朱律师回上海后，我趁一次公出之际，带着助手到建纬律师事务所登门造访，我的耐心与诚恳终于打动这位上海滩的大律师。上海之行，初步达成合作意向。但我深知，这仅仅是开始。

2008年7月，建纬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位于杨公堤一号的花港海航大酒店举行隆重的开业庆典，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副秘书长及浙江省建筑业协会会长等重要嘉宾均如约出席。杭州成为建纬继北京、深圳、苏州、昆明、武

汉、长沙后的第七家分所。

由此，真正意义上的专业化法律服务拉开序幕，我们正在向法律服务专业化的道路上奋勇挺进。“用专注的心，做专业的事”是我的座右铭。事务所成立伊始，面临全球金融海啸，但我保持着清新的头脑，正像我在开业欢迎辞所言：“尽管在专业化道路上会有困难与挫折，但只要有坚毅与专注的心，只要有众多同志者的共同努力，一切困难与挫折将迎刃而解。”我几乎花半年时间，考察了建纬的各地分所，向各位主任们虚心求教，不仅仅是业务方面的，更有事务所的管理心得。回所后，我将专业业务的研究与学习当作重点来抓。如今我们的律师事务所已确立三年及五年规划，各项指标均按预设目标前行着。

参政议政 乐此不疲

我曾在《浙江律师》杂志发文谈及参政议政的感悟：作为律师政协委员，其履行委员职责时较其他委员或有不同。首先，在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律师政协委员在政府决策中的参谋作用举足轻重；其次，在撰写提案、信息时，律师政协委员更会注重融入法律专业知识；再次，在各类会议的发言中及专委会的工作中，探究感是深入涉法性越强，律师政协委员的作用也便越为彰显；最后，在我国律师制度还不尽如人意的情况下，律师通过政协、人大的平台履行着独特的职责，不仅能大力提升律师形象，更能推进我国律师制度的新发展。

2007年，我被我所在的党派——中国民主建国会杭州市委员会推选为杭州市政协委员，成为律师界为数不多的代表之一。身为政协委员，我自然将履行职责及专业知识紧密结合。时代赋予我们这一代人的责任，是义不容辞地推动社会不断向前进步。而作为法律人，更应首当其冲。我在杭州市政协网站开设“委员博客”，点击率已名列市政协委员中第二，针对时弊，贴近民生，时刻关注着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热点、焦点问题，并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建言献策。

2008年“两会”期间，我接受《杭州日报》专访——《用“法”说话》；2009年“两会”期间，接受《杭州网》专访——《我们用“心”做委员》；2010年，接受《政协通讯》专访——《用专注的心 做专业的事》。

2008年8月，作为政协委员的代表，还应邀参加杭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并作发言。2011年3月，作为市民代表应邀与杭州市长邵占维先生对话，畅谈“十二五”规划。

2008年及2009年初，我撰写的信息《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法（草案）的修改建议》及《关于修订补充〈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征求意见稿）的建议》被全国政协采用。同时，还连续三年被民建浙江省委评为优秀信息员。2010年，被民建中央评为全国优秀会员。2011年两会，我的提案被评为优秀提案。

……

以上只是我参政议政的几个片段。

这一切无不说明律师制度恢复三十年来所取得的巨大变化。试想，没有改革开放，就没有律师制度的恢复，没有律师制度的恢复，更何谈律师的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政治协商。

结语

今年是杭州市律师协会成立20周年，同时，我国民主与法制的进程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政治民主”已提到议事日程，党和国家领导人对律师制度的重视度也是前所未有的。

我们庆幸处在这样的时代，同时我也庆幸自己所选择的道路。

作为一名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律师，我们要做的事情仍有许多。道路虽曲折，但前途定光明。

作为在法律职业共同体内完成角色转换的一名律师，更应用独特的视角去关注我们的律师制度，以期与众多同志者，共同推进律师事业继续蓬勃发展。

二十年已匆匆而过，再过二十年，我将迈入花甲之年。但作为中国律师事业的亲历者与见证者，我将终生无怨无悔。



作者照

隔, 新生。

2009年, 五四青年节。

一墨所, 报到。

这是我的第一份工作, 当时距离毕业已有半年之多。

都说法学院毕业生就业难, 大约就难在取舍。你考, 或不考, 司考就在那里, 7大本宝典, 百余部法律, 任君挑战。有人苦战多年无法如愿, 觉得那360分便是极乐世界, 其实过了以后, 命运也并非就此充满阳光。

例如我, 通过司考后, 按照家人的安排去挤了公务员考试的独木桥。而试落败, 自觉是情理之外, 其实也是意料之中。还好上帝在关上一扇门的时候, 为我开启了一扇窗, 遇到了难得的法学院专场招聘会, 省市内各大律所纷纷抛出橄榄枝, 吸引了数以千计的法学院毕业生, 海归毕业生前去应聘。

招聘会当天, 我拿着事先准备好的简历在各个所的招聘台前踟躇, 突然有个名字吸引了我, 那就是“一墨”。我上前询问, 得到的解释是, “墨”代表着文化, 代表着文明, 而一墨的精神在于一滴墨水可以幻化为大千世界的所有可能性。一墨, 大千, 这样的回答一下子就吸引了我, 希望能够加入到这个特别的团队中去, 让自己也可以拥有在律师这个职业中的无限可能性。

经过几轮面试, 我很幸运地入选了。还记得章主任问我的那句, 做律师, 你准备好了吗? 当时的我懵懵懂懂地点头, 心里却充满了期待。

那是我走进律师行业的第一步, 脚步深深浅浅, 但终究还是坚定地迈进了来。

磨, 冶炼。

来到一墨以后, 我被分配到了咨询部, 负责接听咨询电话。

部长介绍, 这是一条公益热线, 连着许多民生类的电台、电视节目, 我们要做的是, 解答来电者的问题, 并且从中开拓案源。我似懂非懂地理解为, 我的工作就是接电话, 然后从电话里接案子。

看似简单, 但对于刚刚走出校园的我来说, 内容真的太过于“丰富”。“我老婆和别人跑了, 扔下孩子不管, 我可不可

墨·迹

文/浙江一墨律师事务所 陈晓璐

无论走多远, 也别忘了为什么出发。——题记

以告她重婚?”“我想开个公司, 但是听说一个人的公司不太好办是不是?”“我有个工友受了工伤, 老板不管他, 我问一下劳动部门投诉的号码是多少?”“我们村里的土地被政府非法征用了, 怎么样可以把他们都抓起来?”……

没有人会问你善意第三人的构成要件, 也没有人会让你区分邀约还是要约邀请, 更不会有人在意你会不会背诵刑事和民事诉讼法里那些容易混淆的时限。人们在意的是, 你不可在有限的时间内, 给他一个想要的答案。也许是法律上的, 也许是政治上的, 又也许他们只是在找一个倾听者, 或者在寻找一种安慰。常有重复的问题, 偶有不易解的难题, 更有听不懂的口音。我从一开始的新鲜感, 到后来渐渐地麻木, 甚至感到疲惫和厌倦, 有时候听到电话铃声都会莫名地烦躁起来。部长似乎是看出了我的想法, 便让我每天记录当日接听电话的内容和数量, 并进行分类总结。我发现我每天的接听数量都在20到30个, 被预约上门的成案率也比较高, 甚至在短短的一个月里面, 就已经有打电话进来直接找“陈律师”的了, 那种酸甜的感觉便浮上心头。

这条热线, 是一墨建立起来的品牌, 也是来电者的一线希望, 更是律所业务的部分来源。我在做的是公益, 也是开拓, 无法经受这份磨炼, 就是失掉了最基本的律师素养。于是, 我又安下心来, 认真地接听每一个电话, 并将遇到的问题整理成文字, 以便日后的查阅。而加强直接回答这项基本功的优势, 在日后的电台连线咨询和各类现场咨询中, 让我有了很深的体会。

宽, 考验。

都说法律人要经得起考验, 耐得住寂寞, 挡得住诱惑, 的确不假。

还记得我接待的第一个当事人, 是一位老人家。那天早上他很早就来到所里, 因为还没有到上班时间, 所以我接待了他。原来, 老人的儿子在四年前因为阑尾炎住进了当地的县医院, 最后却死在了手术台上。他背了一个黑色的大包, 里面满满当当地装着他儿子的病历卡, 上访材料, 起诉书, 判决书。这四年来, 他背着这些材料走县城, 跑省城, 经历了两次医疗事故鉴定, 一审, 二审, 再审, 花光了家里几乎所有的积

蓄, 四年的奔走, 让刚过60的老人看起来像是年逾古稀, 而他的左腿, 也在上访的途中被车撞断的。白发人送黑发人的悲剧让老人每每提及儿子的名字便痛不欲生。而我能做的只有递上纸巾, 默默地倾听, 还偷偷地掉了眼泪。

后来, 主任接待了这位老人, 看过材料后, 主任耐心地和他解释这个案子在法律程序上已经穷尽了方式, 但表示如果老人愿意, 我们可以出面帮助老人与医院方面调解, 尽可能地为人争取一些补偿。老人走的时候, 一直拉着主任的手, 嘴里说着“谢谢谢谢”。虽然从法律的角度讲, 我们并没有为他做什么, 但是主任的解答, 安抚了一位老人四年来的内心, 从某种角度来讲是减少了社会的不稳定因素。

这样的事情在日常接待咨询的过程中时有发生, 我体会过死无对证的痛苦, 见证过起死回生的奇迹, 帮助过想要自杀的绝望者, 也回绝过试图钻法律漏洞的心存侥幸者。我深深地体会到解决问题也许只需要10%的专业技能, 而剩下的部分, 需要用我们对生活的理解和经验去填充。

当事人的各种难题出现时, 我们要经得起考验。办理案件天天加班时, 我们要耐得住寂寞, 而对社会上的各种物质, 我们要挡得住诱惑。丰满的理想与骨感的现实之间的差距, 才是对年轻律师最大的考验。

廉, 风险。

2010年, 有一个人, 让律师这个名词史无前例地被人们频频提及, 他就是, 李庄。

案发后, 立发上级文件, 力行内部学习, 一时间让我们这些年轻律师有些无所适从。我关注着网络上关于此案的点点滴滴, 阅读了陈有西律师登载于博客上的所有案件材料, 默默地聆听着业内外人士对该案的种种分析评论。我觉得, 内心有点害怕。

有人说, 律师一半是天使, 一半是魔鬼。我无法也无念对该案做出任何的评价, 但《律师法》将律师的角色定义为“社会法律服务者”, 那么我们的存在即是在社会这样一个大环境下, 我们的服务对象是社会中的个人, 我们的意义是服务法制社会, 使之更有序, 更平衡, 更和谐。但有一天, 当我们成了社会协奏曲的杂音, 成了社会人的对立群体时, 谁来信任我们? 谁来保护我们?

从庭审到判决, 从一审到二审, 故事还在上演, 主任大约也看出了我们的心思, 于是在例会上就此事做了专题讨论, 从一开始的欲言又止, 到最后的畅所欲言, 大家心里的结在慢慢打开。律师, 该做什么, 不该做什么, 什么是底线, 什么是变通。一时间, 大家仿佛是浴血奋战在同一战壕的同盟, 用彼此的智慧来守护共同的理想。

“律师, 法制舞台上最孤独的舞者。”听似挽歌, 实为战曲。我们不能因噎废食, 不能削足适履。牢记自己的梦想, 履

行自己的职责, 坚守自己的原则, 在守护公平正义的这条道路上披荆斩棘, 共赴未来。

辈, 花开。

2010年7月15日, 终于拿到了执业证的我, 喜忧参半。

喜的是, 我终于是一名独立的, 正式的, 执业律师了。年的实习, 让我从一个刚刚跨出校门的高校毕业生成长为一名融入社会的法律工作者, 我在用自己的专业能力服务当事人, 服务社会。而此刻, 我更是升格为可以独立充分发表自己意见的执业律师, 这份喜悦不言而喻。但随着蓝色的实习证变成红色的执业证, 身上肩负的责任也日益加重, 办理诉讼案件, 维护顾问单位, 接受媒体咨询, 独立执业意味着独立承担风险和责任, 对于初出茅庐的新人来讲, 需要不断加强各方面的能力。

于是, 生活变得更加忙碌而充实。不断学习积累专业知识, 除了阅读之外, 参加律协等举办的各类讲座, 沙龙是很不错的选择, 一方面可以了解到前沿的法律知识, 另一方面增加与前辈学习沟通的机会。同时, 要学以致用, 除了通过各类诉讼与非诉业务来提升办案能力外, 积极参加各种公益活动来提高自己的综合能力。义务到妇联值班, 去广场活动中提供咨询, 去女监提供法律援助等活动, 给我们青年律师提供了许多实战机会。

一墨所特色的传媒法务, 还为年轻律师创造了许多好的平台, 为电台做一些节目的点评, 为纸质媒体撰写一些评论文, 都为我们的成长输送了能量。而此刻, 我深深地体会到, 接听咨询电话对于我临场的应变和语言的表达起到了多么大的作用。

十年树木, 百年树人。律师更是一个做到老学到老的事业, 我们的青春, 将要燃烧在这既需要理性又需要激情的事业中。

十

2011年的五四青年节, 就在下个月, 不禁唏嘘时光如梭, 我已经是名真正的律师了!

在一墨的这两年里, 我体会到了一个青年律师的酸甜苦辣, 也体会到一步一步脚印的踏实, 我体会到了法律人肩负的责任, 也体会到了为法制社会添砖加瓦的喜悦。这一切的一切, 都让我真正有了个律师的存在感。

书里说, “如果你想走得快, 请一个人走。如果你想走得远, 那么请和大家一起走。”律师制度在中国才恢复30年, 而我们青年律师的职业生涯, 更是刚刚起步。那么, 就让我们共同携起手来, “为了法治, 为了我们心中的那一份理想”, 一起又好又快的前进吧。

余杭区构建“三团一员”模式 充分发挥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作用

文/余杭区司法局律管科 陈恩美

近年来,余杭区司法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主导建立了律师参与政府法律顾问团、项目建设法律服务团、法律服务志愿团、担任政府日常事务管理员等的“三团一员”律师从事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新模式。全区律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发挥法律参谋和智囊团的作用,为区委、区政府提供优质、高效、可行的法律服务。

一、成立政府法律顾问团,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

为了提高政府依法行政的水平,区委、区政府聘请了区内外10名知名律师,组成法律顾问团。通过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使政府法律顾问团成为政府依法行政、依法维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左膀右臂。目前,我区的法律顾问团主要为政府经济、社会等方面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参与制定政府法治建设工作规划;参与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并提供法律论证意见等等,如同“护法神”,保证每一个决策都运行在法律的轨道上,有力地推进了“法治余杭”建设。同时,以鼓励律师担任相关政府部门法律顾问为推手,通过参与国有企业改制、招商引资、融资、城市建设、拆迁、土地征用、土地使用权收回等方面的法律论证,出具法律意见书等等,进一步提高了政府部门依法行政水平。

二、组建项目建设法律服务团,服务政府重点项目建设

2009年,在区司法局的牵头下,组建了项目建设法律服务团。通过拟制“三图一协议”,即:“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流程图”、“城市房屋拆迁流程图”、“违章建筑行政强拆流程图”和“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为政府重点项目涉法环节把好法律关。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担任临平新城、崇贤新城、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开发地域的法律顾问,及时对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详细讲解,确保重点项目工程顺利开展。浙江金成太炎律师事务所参与杭州闲林水库重点项目征地拆迁,对重大、疑难问题进行论证、法律指导及提供法律建议等,得到了当地主要领导的信任与首肯。

三、建立法律服务志愿团,参与调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我区在自愿报名、司法局审查的基础上,成立法律服务志愿团,自愿为全区提供无偿法律服务。一是建立律师参与区领导随访约访活动制度。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每月从志愿团中指派一名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强的律师参与政府信访接待咨询工作,妥善化解来访群众涉法问题。今年来,随区领导下访约访共8次,律师从法律角度发表专业意见,成为领导干部身边“活的法律字典”,随时为领导提供法律咨询,了解分析群众的合理合法诉求,为化解纠纷、高效解决信访事件起到了积极作用。二是建立健全律师参与重大群体性纠纷案件的调处制度。针对工作实际,我区组建了以律师骨干为主的重大、突发、疑难、群体性矛盾纠纷调处法律服务志愿团,根据区委、区政府指派,对重大、突发、疑难、群体性矛盾纠纷进行法律研判,同时参与、处置重大群体性纠纷的调解律师定期参与政府信访接待咨询工作,妥善化解来访群众涉法问题。三是建立健全律师参与“12348”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制度。全区律师自愿报名参与“12348”法律服务热线值班,目前此项工作已形成常态,每天都有一名律师在“12348”法律服务窗口值班,为来电来访群众答疑解惑,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四、开展“法律体检进镇乡”活动,成为政府日常事务管理员

去年,我局在乔司镇、闲林镇等地开展了“法律体检进镇乡”试点工作,对镇乡一级政府的一些重要行政行为进行“法律体检”。通过律师担任镇乡的法律顾问、村(社区)的法律顾问这些有效载体,对镇乡的行政行为,在事前讨论、事后部署及最后决策等阶段,从法律的角度对其合法性、可操作性、法律后果及可能带来的法律纠纷等提出建议,并进行论证。今年,我区在去年试点基础上,全面推开此项工作。这样一来,改变了以往出了事才请律师出面“救火”局面,镇乡一级政府的行政行为得到了有效规范,行政流程得到进一步梳理,政府的行政风险由事后化解变为事前预防,最大限度地把政府行政行为存在的法律风险消除在初始阶段,做好风险防范和控制促进政府依法行政。

香港四重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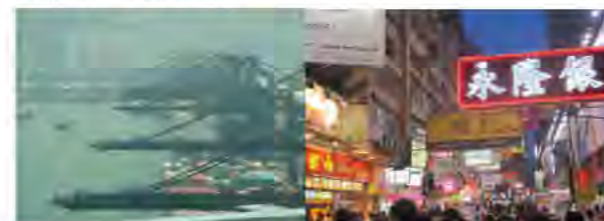
——感杭州青年律师团香港考察

文/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 李慧



杭州青年律师香港考察团行前会议

组镜头一:繁华如梦



忙碌的香港码头

熙攘夜景

此城只应梦中有,人间哪得几回见。香港六日,考察团已充分感受了她的繁华如梦。

货轮如织,码头上集装箱此起彼伏;楼宇如林,国际经济巨头成集于此;人流如洪,各色人等共享繁华乐土。登太平山,俯瞰璀璨港城,俊厦华灯若星罗棋布;置铜锣湾,尽阅全球商货,琳琅满目不愧购物天堂;临浅水湾,静听涛声依旧,未曾想大海居然也能如此静谧温馨。

如此梦幻之城,怎能不得国际金融中心、世界第一自

序幕

公元二零一一,岁在辛卯,七月六日。

杭城青年律师才俊一十五人集结市司法局会议室。司法局副局长魏民嘱咐:望杭州青年律师香港考察团,考察香港各法律机构的知识和技能,但更要感受并学习香港文化及思维方式,必大有裨益。

七月十日,港龙航空的飞机沐浴着清朗晨光,寄托着十五名杭州青年律师的期盼,飞向他们早已心驰神往的香港……

由经济体等之诸多美誉。是什么让让香港从一个当年人口只有五千人的小渔村,蜕变成今天有着“东方之珠”美誉的国际大都会。从以下几组镜头中,应当能隐约看出些端倪。

组镜头二:专业精诚



何耀球律所交流

任士打律师行等候区

中环,香港知识精英聚集地,全港一流的金融家、律师、医生及会计师大部分在此处办公。各大厦之间均有走廊相通,职业人士鱼贯穿梭,西装革履神采奕奕已经告诉

你什么是专业，别忘了此时香港气温也不会低于32摄氏度。为了感受这种职业文化，出团访问时，我们也是清一色西装领带，感觉有点酷，不过在室外确实有点热。

考察团访问的何耀捷律师事务所及孖士打律师行(Johnson Stokes & Master)亦坐落此处，在中环的各高端写字楼中，大约三分之一的楼面是律师事务所，没有深度的专业化分工不致如此。

何耀捷律师事务所和孖士打律师行，都是香港响当当的牌子，前者是知名华人律所，后者是大型国际律所，要考察必须是与此等顶尖机构交流。

从交流中进一步得知，香港律师职业是精英职业，这意味着专业，于是职业体系上就分为大律师和律师，纯属执业范围不同，无高低之别。大律师又称为讼务律师，专门从事法庭的诉讼辩护，偶尔作为专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又称为事务律师，专门从事非诉讼业务或部分诉讼业务，但在诉讼中，其出庭时的发言权受到限制。

最耐人寻味的是，大律师不能独立接案子，就算有客户直接委托，也必须转给事务律师，再接受事务律师的委托。没错，可以说所有大律师处理的案子都来源于事务律师，并由事务律师调查取证整理证据。听一位大律师朋友这样解释如此制度设置的目的：一来，大律师只管钻研法律技能，无需为案源筹措，在专业上精益求精；二来，事务律师熟知律师服务市场，能为当事人委托适合的律师并谈妥适中的律师费。

还有一点感触，必须与年轻律师分享：香港年轻律师同样创业艰辛。不问不知道，一问吓一跳，原来青年律师起步难是个世界难题，各国大致如此。香港律师正式执业后，也面临案源问题，有些甚至窘迫到连办公室租金都承担不起，惨烈程度不亚于内地。要突破，除扩大人脉之外，必须法攻以专，专注一行，精诚服务，如此才能树立口碑，赢得市场。想学部分内地律师经营些特殊关系，那基本上无法生存，因为这不但腐蚀公正更败坏专业形象，为香港社会所不容，这点真好真好。

专业，无论是方向上还是深度上，都是我们不得不思考的问题，扪心自问，我们的核心竞争力到底是什么？是时候行动了，兄弟们。

组镜头三：政治开明



搭建在立法會門口的示威舞台

考察團于維“覆夜”的香港立法會前合影

梦回唐朝，商贾云集，文化辉煌，社会和谐，有如今日之香港，二者共通之处均在于政治气度的大气包容。

考察团发现香港报刊有两类主要内容，娱乐及政治，但政治基本上以批判监督为主，几乎无溢美之词。

考察期间，7月13日，香港发生“天下围攻立法会”事件，2000余名示威群众要求政府无条件撤回立法会替补机制的提案，恢复原有的补选机制，以及要求内地及政制事务局局长林瑞麟下台，他们高叫“不怕风，不怕雨，誓要打倒林公公”的口号。用折纸飞机写上“林瑞麟下台”及“撤回方案”的心愿，扔入立法会，在立法会门口制作“天下围攻立法会”舞台，并插满抗议旗帜。部分示威人士甚至焚烧林瑞麟及曾荫权纸人像。

香港警方午3时已开始立法会一带严阵布防，并架起拒马，附近地铁站出口被封，过程中也只是驱赶和包围游行人士。最后游行人士和平解散，未发生人员伤亡。

香港媒体则各持己见，有认为游行群众纯属闹事的，有支持围攻立法会的，也有仅仅记录不发表任何评论的。

与香港朋友闲谈此事，这位兄弟笑称，游行群众的行为只是为香港GDP做贡献而已。我百思不得其解，他只好分析：抗议示威在香港是常态，目前已经形成了一个产业链，从策划到道具制作到游行组织再到媒体宣传均有专业的企业参与，这不是直接产生GDP吗？再者，政治上的包容大气才有利于经济自由有助于科技创新，这不正是吸引投资的软环境吗？

闻之恍然大悟。

组镜头四：法治明彰



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徽

高等法院門口抗議的群眾

欲了解当地风土人情，与的士司机聊聊是一种不错的选择。考察期间，特意打了几次的，其中一个司机大佬说话特有意思。我用蹩脚的粤语问：你们香港驾驶室为何没有防护罩啦。他用更蹩脚的国语回答：我们是法治社会嘛。暂且不论他的回答在逻辑上是否经得起推敲，但我能看出他对法治的满意及自豪。

1959年在印度新德里召开的国际法学家会议通过的《新德里宣言》把法治原则归结为四个方面，司法独立与律师自由是其中重要一环。在香港，这一环正熠熠生辉。

在香港高等法院考察期间，工作人员向我们派发资料，其中《香港便览——司法》一文的第一段就是“香港的法律制度建立于司法独立的基础上，司法人员在执行司法职责时完全不受政府的行政和立法机构影响”，最后一段是“行政长官参照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的建议，委任法官及司法人员。该委员会为一个独立的法定组织，由法官、法律界专业人士及其他方面的知名人士组成。”

高等法院进出自由，无安检，但需保持安静且不得拍照，可谓亲近又威严。最让考察团兴奋的是，高等法院没有立案庭，不论案由及标的额，只需提交诉状和一千余元的诉讼费即可进入诉讼程序，与国内立案难形成鲜明对比，真乃羡慕我等。法律是救济正义的最后底线，任何争端都可以用法律解决，不应当设置障碍阻止公民或组织进入这个底线保护范围。

在高等法院旁听了一个抢劫罪的庭审，给考察团带来了颠覆性的信息冲击：其一，被告人居然可以西装笔挺，发型还不错。因为一个人在被判定有罪之前不应有形象上的羞耻。其二，陪审团7人居然都是年轻人，且在拖沓枯燥的庭审中，一直在不停地观察和记录。因为他们将负责作出事实上的认定，直接决定被告是否构成犯罪。其三，控方证人居然要全部出庭，而且一个证人就要半天时间质证，该案件的预订开庭审理时间是十个工作日。因为证人必须当面质证才有法律效力，因为他们信奉“仓促的正义非正义”。

怀着对高等法院的无比敬意，我们走出法庭。就在法院门口，又见证了一起新闻事件。一个行政复核案件正在庭审，原告是一个社区的居民，他的支持者就在法院门口摆摊，太喇叭，告示牌，旗帜及写着“理直气壮坚持到底”的T恤表达出他们对某行政部门的抗议，记者尽职地拍着照片并记录，法院的一个保安大伯则在一旁淡定地看着。一切是那么和谐。

敬过高等法院之后，要敬下香港大律师公会。

香港大律师公会接待我们的是新晋律师委员会主席及各部门负责人，他们与我们一样年轻气盛，虽然他们的普通话确实非常普通，但并不影响双方思想的欢快碰撞。

据介绍大律师公会宗旨有五，前三条即为维持大律师专业的独立和尊严；促进香港司法公正；捍卫法治。一条比一条给力，注重的不是对大律师的管理，而是对法治的捍卫，这不正是律师自由的体现吗。

大律师公会作为香港法治监督的重要机构，经常在报纸上发表声明表达对政府或立法会决议的意见，而权力机构则非常重视，会立即派人到大律师公会请教，以纠正违反法治精神的政令。上文提到的“天下围攻立法会”事件中，他们同样发表了客观中立的意见。

如此有力量有担当的大律师公会，实乃社会之福。

尾声

香港之美，美在法治。香港考察之行，给了我们观、感、知、悟的机会，相信所见所闻所带给我们的震撼与启蒙都将化为我们血液的一部分。我们不空想不空谈，我们将为律师职业和法治的光荣与梦想继续前行……

2011年杭州青年律师赴港学习心得体会集锦

香港之美，美在法治。香港考察之行，给了我们观、感、知、悟的机会，相信所见所闻所带给我们的震撼与启蒙都将化为我们血液的一部分。我们不空想不空谈，我们将为律师职业和法治的光荣与梦想继续前行……—浙江涌涛律师事务所 李慧

香港的经济非常繁荣，但香港社会的法治更吸引我！大陆与香港的最大差距不是经济，而是法治！—浙江禾泰律师事务所 杨坤杰

香港之行，体验到了与内地不同的学习方式、司法环境、行业工作特点，学习了先进的经验和方法，开阔了眼界，打开了思路，促进了发展，衷心感谢杭州市司法局给予这次赴港考察交流的机会，并感谢杭州年代学校老师们在此行中的协助。—浙江星盾律师事务所 陆睿

诚信为本，法律为纲——香港经济腾飞的基石！—浙江千寻律师事务所 朱亦

感谢有这样的机会，这次香港考察交流活动对青年律师来说太有好处了，太有价值了，希望能够一届届地继续下去。—浙江西溪律师事务所 李勤

香港的法治无疑是相对完善的，羡慕之余，却有些启示。作为大陆律师而言，生于斯，更要成熟于斯，在目前的法治环境下，要有我们所坚持和坚信的理念，不断践行那些“真”与那些“善”，达则兼济天下。愿携诸君共进。感谢那些为我们提供帮助以及机遇的人！—浙江星盾律师事务所 赵寻

如果说将杭州比作是一个温柔婉约的古典女子，那么香港应该是一位干练智慧的现代女性。此次香港之行，促使我更加注重自己的细节，更好地从各方面去提升自己的整体素质。细节提升品质，细节也决定成败。我们怀揣着纯真美好的梦想，为了法治的未来，携手共同努力。—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何丽丽

我绝没有想到经过六天的香港学习培训，我已不是那天的那个我，六天的充实学习开阔了我的眼界，充实了我的知识，提升了我的律师职业素养，根本性地改变了我的思维。—浙江航天信律师事务所 汪红妖

香港的法律体系是还有很多值得大陆借鉴的地方，如增加当事人的违法成本，以净化法治环境，树立法律在群众中的威信。—浙江天复律师事务所 李军民

我要把在这里学到的体会到的一切，在我未来的路上不断地应用与实践，这样才能不辜负领导的期望，时光虽然飞逝，但是记忆将会永存，祝我们所有人一切都好。—浙江南力中辰律师事务所 陈树扬

有效的司法保障和公权力监督机制息息相关，我们该从中寻找值得借鉴之处，以期内地法治更好地发展。—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邹永刚

对公众的教育和腐败预防上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和物力，从源头上防止贪污，慢慢建立了民众对贪污“零容忍”的社会环境，才能最终杜绝腐败，维护法律的尊严。—浙江摺立律师事务所 沈培红

短暂的香港培训学习很快结束，但这一次的培训学习之旅收获却是丰硕的，受益匪浅，既让自己增长了见识，也开拓了视野，对自己现在还是将来都产生着潜移默化的积极影响，也给自己人生留下了浓墨的一笔，作为自己一生宝贵的财富，所以此次香港行，不虚行！—浙江康城律师事务所 马栋梁

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完善，非一朝一夕之事，我们内地的法律建设任重道远。—浙江上建律师事务所 孙勇龙

我有幸成为杭州青年律师香港考察团成员参加了此次香港之行，短短的六天时间，行程很紧，尚不足以深入地了解香港，但此次香港之行，仍然给我留下极为深刻的印象。—浙江宏垦律师事务所 江斌

桐花万里路，连朝语不歇

——律协团委青年律师沙龙印象

文/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 金京



作者照

在杭州青年律师QQ群里看到通知：11月22日下午2：30，在泽厚所举办主题为“认清青年律师处境，突破青年律师发展”的青年律师沙龙，邀请有意同仁参加。由于这次沙龙的主题切合我“青年律师”的主体特征，且当天下午无工作安排，于是便抱着几分好奇，带着几许希冀，欣然前往。

沙龙在泽厚所会议室举行，至五点半结束共持续了三个小时有余，时间不长，却在有限的时间内满足了之前的期待，总结下来，有四点印象：

高人点石望成金。本次沙龙由律协团委主办，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团支部协办。从选择沙龙主题到邀请活动嘉宾，均紧紧围绕着“青年律师”这一“关键词”。律师行业的市场化竞争状态，使得如何突破困境求发展成为大多数年轻律师最迫切需要解决的疑问，而活动邀请的嘉宾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有前辈——律协常务理事，泽厚所主任何向阳律师，有着近二十年的执业经验；有榜样——律协理事、团委书记、一墨所主任章碧珍律师——全国最年轻的律师事务所主任之一；有大哥——从事多年律师管理工作的律协团委沈海鹰副书记。三位以自身不同角度，对当前青年律师的现状和出路作了精辟解读：章碧珍律师介绍了目前主管部门、协会对青年律师的扶持政策，鼓励青年律师把握机遇，迎难而上；沈海鹰书记以协会工作为视角，提出了青年律师应当利用好三类社会资源——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个人，认为律师不仅要成为法律专家，更应该是社会活动家；何向阳律师在最后的发言中提到，青年律师应当克服急躁心理，踏实做好业务，由小及大，成功律师无不是多年积累而成。建议广大年轻律师走“厚积薄发”之路。三位的发言字字珠玑，贯穿全场，加上主持人毛利忠律师的穿针引线，在不知不觉一次次把活动推向高潮，这离不开活动组织各方的精心筹备。

才俊齐聚谈阔劲。本次沙龙的场地不大，但参与活动的年轻律师却挤满了整个会议室。来自金道、康城、康达、满江红以及承办方泽厚所的年轻律师不下三十人。这些人中，有像张翼航那样尚未正式执业的实习律师，也有像方永锋那样执业多年却热心青年律师工作的资深律师。有尽地主之谊的泽厚律师，也有“千里送鹅毛”来自临安的满江红律师——我想，他们远道而来除了参与活动本身的意义之外，更要表达的是一份真诚、一种态度。也正因为这份真诚，才使得这次活动各方发言积极却又井井有条。此外，让我感受深刻的还有泽厚律师的专业形象：在自我介绍环节，我无意地发现：凡是泽厚所的律师，均穿着整齐的职业装，体现了作为沙龙主人尊重客人的一种态度——这应该是对待真诚的临安律师的最好回应！整个会场，弥漫着一股青春的味道，洋溢着勃勃生机。

群情激越气氛热。“沙龙”区别于“会议”的重要特点即在于前者更注重交流的形式，气氛更为轻松和活跃。作为沙龙，在场的每一位参与者都有权利、有机会发言。这次沙龙不仅做到了人人都发言，而且气氛活跃。钱向灵、赵俊律师的发言诙谐幽默，博得现场不少的笑声和掌声；夏家品、楼宇广、潘颜律师的观点入木三分，他们讲的关键词被很多发言律师所引用，碰撞出许多思想的火花，也把活动推向高潮。

意味深长如甘酪。活动结束后，泽厚所作为承办方安排了晚宴。沈海鹰书记和留下的几位律师以及我有幸受邀。在饭桌上的交流较下午的沙龙更为自由和放松，大家喝着酒、聊着天，增进了友谊。同为律师、有着相似的经历、有着相同的目标，让彼此间又多了几分认同感、几分归属感。或许很多年后，我已经不记得这次沙龙所讨论的话题，但是我却肯定依然记得因为这次活动，我认识了这么多一起并肩战斗的好战友！

朋友们：下回沙龙，我们不见不散！

杭州市律师协会2011年大事记

1月2日至7日,杭州青年律师培训团一行15人圆满完成在香港公开大学的学习并获得ETB结业证书顺利返杭。

1月12日下午,市委政法委秘书长施国强、政治部刘雪樵等莅临市律协党委检查指导创先争优工作。

1月20日,2011年杭州律师新春联欢会在浙江世贸君澜大饭店举行。省人大、省司法厅、省律协、市各部委办局等领导,市律协及市律协各联络处负责人、老领导、老律师、律师代表等共计400余人出席联欢会。

1月22日,杭州市“律师进社区”工作年度总结会议在市律协会议室举行。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成员、各区区委办法治科科长、司法局分管科长等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

2月14日-16日,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在萧山金马饭店举行。市律协会长胡祥甫、副会长马骏、秘书长倪荣根应邀参加会议。

2月16日晚,市律协团委组织70余名未婚团员青年参加元宵宵节相亲灯会。

2月18日,市律协七届三次理事会扩大会议在百瑞运河大饭店召开。市司法局,市律协会长、副会长、党委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理事、各律师事务所主任、市律协联络处负责人近300人参加了会议。

2月27日下午,市律协团委在市政府综合楼三号会议室举办2011年度第一期青年律师沙龙。

2月28日,省司法厅厅长赵光君一行到凯麦所、高明(杭州)所、一墨所、京衡律师集团考察律师工作,市司法局副局长魏民、市律协会长胡祥甫,市司法局律管处处长卢群等陪同。

2-3月,做好2011年全市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费收缴工作。

3月5日,女律师工作委员会组织全市近130余名女律师赴余杭超山、德清杨墩休闲农庄赏梅、采草莓,欢庆“三八”妇女节。市律协副会长孙建平、副秘书长李美华等参加活动。

3月11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叶明对我市律师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实地考察了天册所、一墨所和金道所,并听取情况汇报,研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律师工作有关问题。

3月16日,中国人民大学调研组一行四人在市发展研究中心政治文明建设处朱敏敏的陪同下,调研我市“律师进社区”工作。

3月25日,司法部政治部组织处崔建管处长、王瑞光同志、省厅组织教育处方守漂副处长一行在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洪慧萍,政治部主任胡惠芳的陪同下莅临我会检查指导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及争先创优活动情况。

3月27日下午,国际贸易与涉外投资业务委员会在杭州海外海·西溪宾馆海上明月厅举办了“律师如何开展涉外法律服务”的沙龙活动。

4月1日,青岛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纪斌一行10人莅临我会交流访问。市律协会长胡祥甫,副会长张顺洪,戴梦华,常务理事、纪律与惩戒委员会副主任刘恩,常务理事、宣传与对外联络委员会副主任陈生有,秘书长倪荣根,副秘书长李美华等热情接待了青岛同仁一行并进行了座谈。

4月14日下午,市律协“律师进社区”工作指导协调小组会议在海外海·西溪宾馆召开。市律协会长、指导组组长胡祥甫,市律协各联络处负责人,工作指导小组成员共计21人参加会议。

4月16日下午,民事业务委员会在海外海西溪宾馆三楼海上明月厅举办了“医疗纠纷案件律师实务”专题研讨会。

4月20日下午,杭州律师记者团成立会议在市律协会所-1楼会议室召开。市司法局、市律协领导及来自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实习律师等40多名律师记者参加了本次会议。

4月23日婚姻与家庭业务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暨“离婚房产分割律师实务策略”研讨会在杭州之江饭店召开。

4月23日,知识产权与信息网络业务委员会专利部、商标部在杭州市沁源茶楼凤起路店举办“知识产权律师实务”沙龙茶话会。

5月4日,司法部律公司执业管理处王永处长、山西省司法厅律管处刘艳平副处长在省司法厅律管处处长王兰青的陪同下莅临我会调研工作。

5月4日,浙江一墨律师事务所主任章碧珍律师被评为第十届“杭州市十大杰出青年”。

5月5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黄坤明做出批示:“律师进社区”活动是我市社会管理工作的一项创新举措,是化解基层矛盾的好办法,值得认真总结、推广。

5月7日上午,金华市司法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成明亮、金华市律师协会会长汪宁一行15人莅临市律协考察交流。杭州市司法局副局长、律协党委书记魏民,市司法局律管处处长卢群,市律协会长、党委副书记、副会长、秘书长等热情接待了考察团一行并举行座谈会。

截至5月10日,我市律师共向中国援埃1+1行动捐款65680元。

5月21日,由市司法局、市律协联合组织的会长进社区活动在下城区东新园社区举行,受到了社区居民的热烈欢迎。

5月23日下午,纪律与惩戒委员会投诉案件调查员会议在市律协会议室召开。委员会副主任张一岷主持会议,委员会主任张顺洪、副主任刘恩和余月海及17名调查员参加会议。

5月,我市天册所、金道所荣获2010年度“文明服务示范点”荣誉称号。

5月27-28日,由中华全国律协、中建协主办,中华全国律协民委会、省律协、省建协和市律协承办的新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修订研讨会在杭州天元大厦举行。中华全国律协副会长蒋敏,省司法厅副厅长李春光,住建部建筑市场管理司施工监管处处长高丽萍,省建协会长赵如龙,省律协会长章靖忠,市司法局局长洪慧萍,中华全国律协民委会主任朱树英,市律协会长胡祥甫,中华全国律协民委会副主任贺宝健等领导出席会议并致辞。来自律师业、建筑业、房产的近380多名代表参加本次研讨会。

5月30日下午,市律协书画摄影社首批社员作品评审会议在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会议室召开。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协党委书记魏民,市律协副会长刘国健,常务理事吴清旺,西泠印社江吟及省文联摄影老师丁宇兵等作为评委出席评审。此次评审共计收到来自各个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书画、摄影作品100余件。

6月2日,衢州市司法局副局长徐祥文,衢州市律协会长卢礼成一行五人来我会交流访问。双方签署了《结对扶持协议书》,以进一步加强杭衢两地律师协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指导、推进衢州市律师工作取得新发展。

6月8日,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任旭荣律师再次当选民盟杭州市委副主任委员。

6月8日,业务指导与教育委员会在市律协会议室召开工作会议。市律协副会长马骏主持会议。会议讨论了2011年7月底在宁波召开的“首届浙江律师论坛”,该论坛为“浙江省律师协会实务理论研讨会”的改版和升级,本届论坛以“浙江海洋经济建设与律师业发展”为主题。省律协现向全省各地区广泛征集相关论文,并要求杭州至少应提交三十篇高质量的论文。

6月7日下午,纪律与惩戒委员会在市律协会议室召开第三次会议。

杭州律师2011年首届中国象棋比赛于6月11日在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举行。市律协副会长刘国健主持开幕式,秘书长倪荣根莅临现场指导。海浩所沈施获第一名,海浩所杨五荣、高名所林永华、金道所黄亮获第二名,光彩所刘佳武、金麦所徐立华、天册所俞圣洁获第三名。

6月16日,由市司法局、市律协主办,拱墅区承办的“律师进社区,会长在行动”系列活动之二——“社区管理创新与社区法治文明”商讨会在拱墅区政府三号楼报告厅举行。

6月17日下午,房地产与建筑业务委员会在杭州海外海·西溪宾馆召开2011年度实务理论优秀论文研讨会。

6月21日,“杭州市司法行政系统纪念建党90周年‘唱响红歌,党在心中’大合唱比赛”在浙江省群艺馆举行。杭州市律师艺术团合唱团经过激烈角逐,以9.786的高分在参赛的13支队伍中脱颖而出,荣获一等奖。

6月21日至22日,杭州市法学会召开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市律协胡祥甫会长、戴梦华副会长、倪荣根秘书长在内的9名代表参加了会议。经全体代表投票,大会选举产生了戴梦华等73名理事;经当选理事投票,选举产生了21名常务理事,选举市委书记叶明为会长,政法委副书记孙云为常务副会长,胡祥甫等13人为副会长。

6月22日至23日,市律协副会长何黎明律师当选为九三学社杭州市委委员、常委、副主任。

6月26日,为期一天的全市律师辩论选拔赛在怡人的西溪海外海宾馆圆满落下帷幕。来自全市律师系统的30位青年律师,经过激烈角逐,初、复赛的洗礼,评委一致评定8位律师入围。

7月,完成年度实务理论研讨会论文征集及初评、复评工作,组织召开杭州市2011年度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评选出30篇优秀论文并进行了表彰,上报省律协有11篇论文入选首届浙江律师论坛。

7月4日至6日,市律协首次组织45周岁以上律师在“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进行健康体检,全市有374名律师参加。

7月12日,行政业务委员会承办“杭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新法新规实务研讨会”。

7月13日上午,刑事业务委员会邀请高铭喧教授给杭州律师作《刑法修正案(八)的立法精神》专题讲座。市律协副会长马骏致词,刑委会主任胡东迁律师主持讲座,全市共350余名律师参加。

7月15日下午,市律协召开律师网络培训工作座谈会。副会长马骏,点晴政法网络学堂主编刘卫及辉伦所能辉伦、上海建纬杭州分所周旦平等十余名律师代表参加座谈会。

7月24日,浙江省律师协会“控辩大赛”选拔赛在西溪·海外海举行。市律协选送的8名选手全部入选最终的20强,并获得团体第一。市司法局局长洪慧萍批示肯定我市律师在选拔赛上的成绩。

7月29-30日,市律协组织30余名杭州律师参加在宁波举办的首届浙江律师论坛。市司法局副局长魏民、律管处副处长赵琳洁,市律协副会长马骏、戴梦华、王立新等领导应邀出席会议。市律协荣获论坛组织奖,另一篇论文荣获一等奖、两篇论文荣获二等奖、三篇论文荣获三等奖。

8月10日,省司法厅副厅长李会光在副处长徐晓波的陪同下莅临我会指导律师工作。市司法局副局长、律协党委书记魏民,市律协党委副书记、会长胡祥甫,市律协党委副书记程银云,市律协副会长刘国健,市司法局律管处处长卢群、副处长杜红心,秘书长倪荣根、副秘书长李美华等热情接待了李厅长一行并汇报了工作。

8月10日下午,杭州律师网编委会在市律协办公楼-1楼会议室召开成立会议,会议由市律协副会长、编委会副主任戴梦华主持,编委会副主任程银云、倪荣根,执行主编、委员柯直等参加会议。

8月11日,由市司法局、市律协主办,西湖区承办的“律师进社区、会长在行动”系列活动之三——社区企业律师问题专家会诊在嘉华国际商务中心举行。

8月16日,市“律师进社区”工作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召开了杭州市统筹城乡法律服务座谈会。各个县(市)汇报交流了农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对杭州市统筹城乡法律服务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8月17日下午,杭州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胡征宇,市综治办副主任杨焕,市委法治处处长熊雄,市委法治处副处长金伟、吴永达等一行调研我市“律师进社区”工作。

8月16-18日,我省第二届控辩大赛初赛、决赛分别在省检察院、浙江广电集团演播厅举行。市律协常务理事徐宗新担任省律师辩论队总教练,天册所丁兴律师担任主教练,刑委会胡东迁主任等作为顾问,对大赛进行精心指导和训练。

9月13日,宁波市司法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吕强,宁波市律协副会长党亦恒、赵永清等一行12人莅临我会交流访问。杭州律协党委副书记、会长胡祥甫,党委副书记程银云,副会长戴梦华、王立新,秘书长倪荣根,市司法局律管处副处长赵琳洁等热情接待并举行座谈会。

9月18日,“首届全国公诉人与律师电视论辩赛”总决赛在中央电视台演播大厅落下帷幕,浙江律师代表队在十二支来自北京、上海、广东、江苏、重庆、四川、辽宁等地的检察官、律师代表队中脱颖而出,荣获团体第二名的优异成绩,我市选送代表浙江出赛的天册所丁兴律师荣获“最佳论辩奖”,海浩所李慧律师荣获“最佳风采奖”。

9月18日下午,民事业务委员会在杭州海外海·西溪宾馆海上明月厅召开了“民事取证举证中的风险防范与方法”研讨会。

9月23日,由杭州市司法局、杭州市律师协会联合主办的“昨天 今天 明天——杭州市律师协会发展论坛”在浙江省人民大会堂国际会议厅隆重举行。省司法厅副厅长李会光、

市司法局局长洪慧萍、市司法局副局长魏民、省律协会长章靖忠等省、市司法行政、律师协会领导莅临指导。中国法学会《民主与法制》社总编辑刘桂明,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夏立安应邀分别主持论坛主题演讲和“律师协会管理”议题的对话交流环节。杭州律协七届四任会长曹星、方绍清、章靖忠、胡祥甫,七届理事会副会长、常务理事,各律协联络处、律师事务所代表,参加执业宣誓的青年律师等老、中、青三代律师共计300余人参加论坛。

10月14日上午,马鞍山市律师协会李仁厅会长一行在市司法局律管处卢群处长的陪同下,来到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进行考察交流。市律协副会长刘国健,海浩所党支部书记郑亚峰,合伙人瞿国伟律师等热情接待。

10月17日,乌鲁木齐市司法局局长潘明、律师协会会长桑云等一行六人莅临我会交流。市司法局办公室主任倪毅,市律协党委副书记程银云,副会长刘国健,市司法局律管处处长卢群、基层处处长丁洁,市律协秘书长倪荣根、副秘书长李美华等热情接待并举行座谈会。

10月,杭州市律师协会荣获浙江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先进单位和2010年度杭州市中介服务业示范企业(机构)。

10月16-26日,杭州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共同举办乌鲁木齐律师第五期杭州培训班,28名乌鲁木齐市律师参加培训,乌鲁木齐市司法局局长潘明、市律师协会会长桑云等来杭进行了业务考察交流。

10月24日下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巡查组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律师座谈会,听取律师代表对杭州地区法院工作的意见。市律协会长胡祥甫,副会长何黎明,常务理事徐宗新等参加了座谈会。

10月28日下午召开了全体运动员动员会议。市律协会长胡祥甫,副会长刘国健,秘书长倪荣根及经选拔的30余名运动员参加了会议。

11月1日,韩国忠清北道律师协会会长朴忠圭一行12人莅临我会交流考察。市律协副会长、宣传与对外联络委员会主任戴梦华,秘书长倪荣根,副秘书长李美华,常务理事、宣传与对外联络委员会副主任陈生有,国际贸易与涉外投资业务委员会主任崔海燕等热情接待了朴会长一行并举行了座谈会。

11月6日,市司法局第五届“新方舟杯”运动会在杭州师范大学下沙校区举办。杭州律师代表队36名运动员在领队刘国健副会长,教练倪荣根秘书长的带领下参加了运动会,并荣获团体第四的好成绩。

11月9日至12日,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协党委书记魏民率市律协、市局律管处领导等一行11人先后赴北京、石家庄两地律协进行考察学习。

12月14日,杭州市律师协会被评为5A等级社会团体。



9月13日

9月13日,宁波市司法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吕强,宁波市律协副会长党亦恒、赵永清等一行12人莅临我会交流访问。杭州律协党委副书记、会长胡祥甫,党委副书记程银云,副会长戴梦华、王立新,秘书长倪荣根,市司法局律管处副处长赵琳洁等热情接待并举行座谈会。

9月20日

9月20日,石家庄市司法局副局长解晓东,律师协会会长胡开谋等一行11人莅临我会考察。市司法局副局长魏民,市律协会长胡祥甫,党委副书记程银云,副会长王立新,市司法局组宣处处长李秀莹,律管处副处长杜红心,市律协副秘书长李美华等热情接待并举行了座谈会。

9月21日

9月21日,广西南宁市律协会长周旭照一行37人莅临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考察交流我市律师工作。杭州律协会长胡祥甫,副会长刘国健,市司法局律管处副处长杜红心等热情接待并举行了座谈会。会议就律协机构设置及基本情况,律师行业总体概况、律师党建工作等向与会人员作了简要介绍。

10月14日

10月14日上午,马鞍山市律师协会李仁厅会长、周巧龙副会长、张佑铭秘书长,马鞍山市司法局律师科副主任徐健、科员王婷五人一行在杭州司法局律管处卢群处长的陪同下,来到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进行考察交流。杭州律协副会长刘国健,海浩所党支部书记郑亚峰、合伙人瞿国伟律师等热情接待。



10月15日

10月15日上午,以“修身明德 共建精神家园”为主题的浙江省暨杭州市2011年社会科学普及周开幕式在西湖文化广场隆重举行。省委常委、宣传部长茅临生出席并讲话并宣布浙江省2011年社会科学普及周启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国华、省政协副主席徐辉等出席。市律协获邀参加活动启动仪式。



10月16-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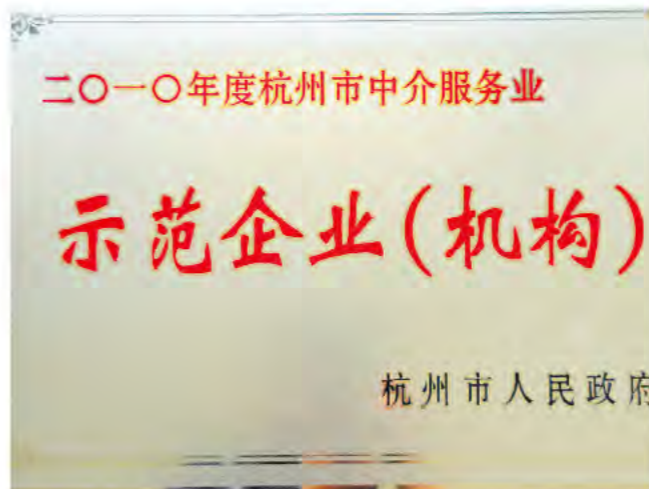
10月16-26日,杭州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共同举办乌鲁木齐市律师第五期杭州培训班,28名乌鲁木齐市律师参加培训。乌鲁木齐市司法局局长潘明、市律师协会会长桑云等来杭进行了业务考察交流。



二〇一〇年度杭州市中介服务业

示范企业(机构)

杭州市人民政府



10月17日

10月17日,杭州市中介办召开2010年度中介服务业示范企业(机构)代表及行业标兵座谈会。市律协、泽厚所作为2010年度“杭州市中介服务业示范企业(机构)”,春江明珠所孙建平、天册所陈旭虎、智仁所黄新发等三位律师作为行业标兵参加了座谈会。



11月1日

11月1日,韩国忠清北道律师协会会长朴忠圭一行12人莅临我会交流考察。市律协副会长、宣传与对外联络委员会主任戴梦华,秘书长倪荣根,副秘书长李美华,常务理事、宣传与对外联络委员会副主任陈生有,国际贸易与涉外投资业务委员会主任崔海燕等热情接待了朴会长一行并举行了座谈会。



11月2日

11月2日,市律协行委会在杭州伊美大酒店组织召开“行政许可实务问题专家研讨会”,专题研讨有关房地产开发中行政许可实施阶段“超建面积”如何认定和处理这一疑难法律问题。本次研讨会由行委会主任蒋朝德律师主持,邀请了杭州市规划局法规处顾志法处长等熟悉这一问题的专家进行了研讨。

11月3日

11月3日,中组部组织二局四处处长杨保平、五处副调研员易海云、四处干部卞维庆一行,赴杭州就杭州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进行考察调研。考察组实地考察了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和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并在金道律师事务所召集部分市属律师事务所的党支部书记、合伙人、区县局分管领导等进行了座谈。



11月13日

11月13日,由市律协主办,民委会承办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研讨会在杭隆重召开。市律协胡祥甫会长和马骏副会长出席了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衢州市律师协会的卢礼成会长、张亮副会长也应邀专程来杭参会交流。民委会、知产委、婚家委、房地产与建筑、行政诉、公司与证券委等委员会的受邀代表共计90余人参加会议。



11月22日

11月22日下午,在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举行了主题为“认清青年律师处境 突破青年律师发展”的青年律师沙龙活动。本次活动由杭州市律师协会团委主办,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承办。市律协常务理事、泽厚所主任何向阳,律师协会团委书记张碧珍,副书记沈海鹏,市律协团委委员夏家品等应邀出席。泽厚所、金道所、一愚所、满江红所、靖霖所、康城所、康达所、楷立所的共计20余名律师参加沙龙。

